

註冊商標



民國廿五年三月
民國三十年一月

墨經校釋 (全一冊)

(郵運匯費另加)



版權所有
新會梁啓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 澳門 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明埠 昆明
刷者
行者
者
總發行處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九九四六)

墨經校釋

自序

在吾國古籍中欲求與今世所謂科學精神相懸契者墨經而已矣。墨經之所以教者曰愛與智。天志尙同兼愛諸篇墨子言之而弟子述之者什九皆教愛之言也。經上下兩篇半出墨子自著南北墨者俱誦之或述所聞或參己意以爲經說則教智之言也。經文不逾六千言爲條百七十有九其於智識之本質智識之淵源智識之所以潛發運用若何而得眞若何而墮謬皆析之極精而出之極顯於是持之以辨名實御事理故每標一義訓其觀念皆穎異而刻入與二千年來俗儒之理解迥殊別而與今世西方學者所發明往往相印旁及數學形學光學力學亦間啓其局祕焉蓋嘗論之墨經殆世界最古名學書之一也歐洲之邏輯創自阿里士多德後墨子可百歲然代有增損改作日益光大至今治百家學者咸利賴之墨經則秦漢以降漫漫長夜茲學既絕則學者徒以空疏玄渺虧廓模棱破碎之說相高而智識界之榛塞窮餓乃極於今日吁可悲已後世治此者惟於晉得一魯勝蓋總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名曰墨辯而爲之注其序見存於晉書隱逸傳其注則隋書經籍志已不著錄蓋亡之久矣墨子全書本稱難讀而茲四篇者特甚原本文皆旁行今本易以直寫行列錯亂不易排比一也說與經離不審所屬無以互發二也章條句讀交相錯遙上屬下屬失之千里三也文太簡短其或譌奪末由尋繹語氣以相是正四也案識之語屬入正文不易辨別五也累代展轉寫校或強作解事奮筆臆改譌復

傳譌六也。古注已亡，無所憑藉質證。七也。含義奧衍，且與儒家理解殊致。持舊觀念以釋之，必致誤繆。八也。夫世既莫知重其學矣，而治之復具此八難，是以明珠委塵，幽蘭棄莽，悠悠千禪，莫或顧視也。清乾嘉間，校勘學大昌、汪容甫中舉，秋帆沅各校注墨子，畢本頗行於世。王懷祖、念孫、伯申引之，父子及俞蔭甫越所著書於墨子，皆有所讐釋。墨子自是稍稍可讀矣。張皋文惠言著墨子經說解，而墨經始有專注。吾鄉先正鄒特夫、伯奇、陳蘭甫、澧兩先生，時時引西來之學解墨經，學者益漸驚茲經所蘊之富，然皆斷章單義，間有發明，未得百之一二。孫仲容、詒讓著墨子閒詁，全書疑滯，剖抉略盡，獨茲四篇，用力雖勤，而所闡仍寡，卽以校勘論，其犁然而有當者，亦未始得半。作始之難理固然也。比年以來，歐學東注，學者憑借新知，以商量舊學，益覺此六千言者，所函義浩無涯涘。若章太炎炳麟、胡適之適所撰述，時有徵引，濟發深造，蓋邁先輩啓超幼而好墨，二十年來，於茲經有所校釋，隨劄記於卷端，得若干條，未及整理，輒復亡散。今冬方在清華園爲諸生講國學小史，值歲暮休暇，輟講利用餘晷，遂檢舊藁，比而次之，得數萬言，命曰墨經校釋。其於畢張孫諸君子之說，持異同者，蓋過半，然非諸君子勤之於前，則小子何述焉？故知學問之業，非一人一時代所能就。在善繼而已矣。抑諸君子之勤之於前者，皆一代耆宿學博而慮專，然且有爾許詮釋未安之餘義，以待後學之商榷，則謙陋蕪率如啓超者，更安敢自信？茲所校釋，儻能什得四五，以待來哲之繩墨，則爲榮多矣。魯勝墨辯序云：「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竊取斯旨，用爲義例，不審於魯君之業，能踐跡一二焉否也。庚申除夕，啓超記。

墨經校釋

凡例

一、依本書旁行原本，引說就經，應分上下兩行排列，其式如下。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

經止以久也

經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

經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

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

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

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

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成見也

經體分於兼也

經必不已也

經說體若二之一尺之端

經說必謂臺執者也若弟

也

兄

- 今爲印刷便利起見，不復分上下行，故析之爲四卷。卷一釋經上經說上之上行，卷二釋經上經說上之下行，卷三釋經下經說下之上行，卷四釋經下經說下之下行。
- 二、爲欲存舊本真面，依畢氏孫氏例，別附旁行句讀表於後。
- 三、校改之字，用方體字，仍注舊本原字於其下。校刪之字，用黑方格圍之。存疑者，則旁施黑筆疑問符（？）。
- 四、凡經說每條首一字，皆牒經標題之文，不應與下文連讀，故皆空一格，施挈下符：於旁以清眉目。
- 五、前人校改之字，今采用者，但書從某人校字樣，不復述其所校之理由。學者可參看原書。

飲冰室專集

墨經校釋

目錄

- 一 自序
- 二 凡例
- 三 餘記(附錄覆胡適之書)
- 四 正文
- 五 旁行原本
- 六 經上之上
- 七 經說上之上
- 八 經上之下
- 九 經說上之下
- 十 經下之上

九

經說下之上

經下之下

經說下之下

十

後序

讀墨經餘記

注墨經者始魯勝。勝字叔時。晉惠帝時人。著述甚多。有正天論。糾正當時曆法。自云。『如無據驗。甘卽刑戮。』知其人邃於科學。而自信力甚強矣。所著墨辯注。久佚。賴晉書隱逸傳。猶存其敍。今錄之。以志竊比之誠。其文曰。『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興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勝言。『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是勝以此經爲墨子自著也。畢沅亦云。『此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其說甚是。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所謂「誦墨經」者。卽誦此也。墨者。何以獨誦此經。蓋智識之源泉存焉。而篇中義訓。皆墨學精神所寄也。古書槩於竹簡。傳寫甚難。故凡著述者。文皆極簡。老子僅五千言。墨經不逾六千。

言。孔子作春秋亦義豐而文約而微言大義皆在口說蓋以此也。

孫詰讓始疑此經非墨子所作而胡適益衍其說。孫氏之言曰：「四篇皆名家言。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本旨。」畢謂墨子自著考之未審也。」胡氏以大取小取合此四篇統名墨辯。說上下四篇所謂墨辯只有經上下經而斷言此六篇皆非墨子作舉四人手此根本致誤處而斷言此六篇皆非墨子作。舉四理由：（一）與他篇文體不同。（二）與他篇理想不同。（三）小取篇兩稱「墨者」，故決不出墨子手。（四）所言與惠施公孫龍相同，當爲施龍之徒所作。胡氏既持此說，乃解天下篇「倍讐不同」相謂別墨八字，謂治墨辯一派之墨者與舊墨學「倍讐不同」因自稱爲「別墨」。「別墨」即「新墨學」之意云云。中中國哲學史大綱下八五至一八七葉今案，孫胡說非也。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雖皆多言名學，而諸篇性質各異，不容併爲一談。大取小取既不名經，自是後世墨者所記，斷不能因彼篇中有「墨者」之文，而牽及經之真偽。蓋彼本在經之範圍外也。胡氏誤認六篇同出說詳一經分上下兩篇，文例不同，經上必爲墨子自著無疑。經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諸賢補續，未敢懸斷。至經說與經之關係，則略如公羊傳之於春秋，欲明經當求其義於經說，固也。然不能逕以經說與經同視。經說固大半傳述墨子口說，然既非墨子手著，自不能謂其言悉皆墨子之意。後學引申增益，例所宜有。況現存經說非盡原本，其中尙有後人案識之語，羼入正文。下今因說之年代以疑經之年代，是猶因公羊傳有孔子以後語，而謂春秋非孔子作，大不可也。至經之文體與他篇不同，此正乃經爲墨子自著之確證耳。何也？諸篇皆有「子墨子曰」云云，則其必爲門弟子所記述，而非墨子自著甚明。師之著述，其文體何故須模擬弟子所記？經文體與他篇異者，經爲墨子自著，他篇爲弟子記，故也。胡氏反以此爲經非出墨子之證，何也？

胡謂經爲惠施公孫龍之徒所著，殊不知以文體論，墨經決非施龍時代之產物，而實爲墨子時代之產物。試將老子與莊子比較，論語與孟子比較，即可知當時二百餘年間，文體變遷甚劇。前此文約而旨微，後此文敷而旨暢。施龍時代之文，則莊孟國策其代表也。墨經之文，乃與易象傳及春秋頗相類。此種文體，戰國無有也。胡云：與他篇理想不同，此實不然。墨子之教曰智與愛，他篇多教愛之言，此經多教智之言，其範圍本應有別。且此經根本理想實與墨教一致，如「仁體愛也」、「義利也」、「任士損已」，其與他篇互有詳略，則固宜然耳。胡氏謂明鬼等篇多能以此爲墨家之根本義。又謂墨子時科學思想不應如此發達，此亦不然。墨子距公孫龍百餘年耳，其間並無特別理由可以促科學之發生，然則公孫龍時所能有之科學思想，何以墨子時必不能有？且墨子備城門以下十一篇，皆須有科學爲之基礎，乃能有此類之發明。若公孫龍之徒，則惟詭辯耳，抑不足以語於科學也。

墨經與惠施公孫龍一派學說之關係，最當明辯。施龍輩確爲「別墨」，其學說確從墨經衍出，無可疑也。然斷不能謂墨經爲施龍輩所作。蓋施龍輩所祖述者，不過墨經中一小部分，而其說之內容，又頗與經異也。經上篇並無「堅白異同」「牛馬非馬」等論。第六十六條「堅白不相外也」，第六十七條「牛馬之非牛，其名不同說在兼」。據經說文無「白」字，且專釋「堅之相外」，可證說詳本條。經下篇雖有數條，第十六條「不堅白說在無久與」，第十五條「狗大也」。殆卽龍之徒所爲說也。細按四篇之文，經下或比經上時代稍後，其兩經皆墨子著耶？抑經下出諸弟子手耶？未能確斷。經說則決非出自一人，且並未必出自一時代，或經百數十年遞相增益，亦未可知。後世名家之所說，蓋未可知。經說上篇此類之論，亦絕少。下篇則多矣。且有並文字亦與今本公孫龍子同者，如「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白狗黑」等詭僻之說，則四篇中固未嘗有也。莊子天下篇「俱誦墨經」，而

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侔之辭相應。』謂其同出於墨經而倍譎不同。互相謂以「別墨」。『別墨』者。言非墨家之正統派也。胡氏讀「所謂」大非宜。夫墨經含義甚豐。乃僅摭其「堅白同異」觭偶不侔」之一部分。相訾相應。而所推演又或盪於經旨。則謂之「別墨」宜矣。若如胡氏說。則所謂「俱誦墨經」者。究誦何物。明明有經兩篇。必指爲非經。而別求經於他處。甚無謂也。此諸篇篇各有三蓋。當時「三墨」之徒。各記所聞其文。乃論體而非經體。

經與經說。舊皆旁行。今並改爲直寫。而改法又各自不同。經則上下行交錯相次。上行第一條『故所得而後成也』之後。卽次以下行第一條之『止以久也』。後次以上行第二條之『體分於兼也』。經說則不然。上半篇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至『戶樞免瑟』。皆釋經文上行。從『故所得而後成也』。『體分於兼也』起至『動或徙』。凡四十九條。橫列而釋之。下半篇自『止無久之不止』至『若自然矣』。皆釋經文下行。從『止以久也』。『必不已也』起至『正無非』。亦橫列而釋之。經文間錯。句讀尙易。經說字句既較繁。且互相連屬。每條起訖。動生疑問。故引說就經。其事更難。今細繹全文。得一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字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續成句。在經說文中。決不許與下文連續成句。此例張孫各家本皆見及。但信之不篤。守之不嚴。故舊注之引說就經。常滋譎謬。試舉數條爲例。

(一) 經說下(嘉靖本卷十葉十七)『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寒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癆病之之於癆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曰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此段凡分四條。自『損飽者去餘』至『之於虧也』爲一條。釋第四十六條經文之『損而不害說在餘』，「損」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以目見』至『若以火見』爲一條。釋第四十七條經文之『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智」卽知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火謂熱也』至『若視日』爲一條。釋第四十八條經文之『火熱說在頓』，「火」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雜所智』至『兩智之也』爲一條。釋第四十九條經文之『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智」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以此例衡之，本釐然分明。然章炳麟則以『若虧病之之於虧也』屬四十七條，謂爲釋『知而不以五路』。不知第四十七條決當從『智以目見』起。因牒經之『智』字最可信據也。章氏又以『若以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八條。（國故論衡原名篇）孫詒讓則以『若以火見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七條。不知此文決當以『若以火見』斷句。因下「火」字乃四十八條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張惠言、孫詒讓皆以『我有若視曰智』斷句，指爲釋『知其所以不知』。不知此條決當從『智』字起，因其爲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

(二) 經說下（葉二十）『若耳目異木與夜執長』

孫以『若耳目異』斷句，不知自『異』字以下，乃釋第八條之『異類不比說在量』，「異」字其牒經標題也。孫不守此例，則因異字與下連屬不成詞，乃誤割以屬上條矣。

(三) 經說下（葉十五）『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

此段應以『鬻室嫁子』斷句。釋第三十二條之『賈宜則售說在盡』，「目」『無子』以下，則釋第三十三條之『無說而懼說在弗必』，「無」字乃牒經標題。『子在軍』三字成句，本甚易解。孫氏不守此例，以『嫁子無子』讀爲句，不成文矣。

(四) 經說上（葉八）『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此文「心」字乃前條錯入者。『中自是往相若也』，釋第五十四條經文之『中同長也』，「中」字乃牒經標題。孫氏不解，遂謂

此條無說。

(五) 經說上(葉九)『堅異處不相盈』

此條釋經文『堅相外也』。「堅」字乃牒經標題。孫氏破爲『堅白異處相盈』。(增一白字刪一不字)誤欲引堅字連下爲句。不惜改原文也。』

(六) 紅說上(葉十)『若姓字灑謂狗犬命也』

此文自『謂狗犬』以下。釋第七十九條經文之『謂命舉加』。「謂」字其牒經標題也。「灑」字乃麗字之訛。應屬上條。孫氏不明牒經之例。乃將「灑謂」連讀。又破「灑」爲「鹿」。甚牽強而失之益遠。

(七) 經說上(葉十一)『執服難成……』

此文釋第九十二條經文『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察也』。「執」字乃牒經標題。孫氏誤謂此條無說。

(八) 經說下(葉十二)『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此文釋第四條經文『一偏棄之』。本兩「一」字上「一」字乃牒經標題。下「一」字與下文連讀成句。傳寫者誤併之成爲「二」字。而舊注家皆不得其說。

以上不過隨舉數事。而此例之足信據。略可見矣。吾持此以是正舊注之誤。共八十四條。○三二三五三六四九三五一五二五三五四六六七三七四七五七九八三八四八八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等條經說下之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一下三十五十六十七二〇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九三三三四五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二四三三四四五六四七四八四九五四五八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七八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等條幾居全書之半。竊謂循此以讀可以無大過。願後之明哲。更有以正之。

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附加者。經上篇末『讀此書旁行』五字。其最顯而易見者也。經說

每條牒經標題之字亦必非原有蓋當時讀者因說與經離慮引釋錯誤乃取經每條之首一字冠注於經說每條之首便比附檢閱云爾然因此兩種附加我輩乃能於千載殘缺之後得有所依據以通此經之七八則附加者之功真不細矣

既已有附加則所加者或竟不止此以文體論之經文之極簡賅不待言矣卽經說文亦至謹嚴每條罕過二十字其間冗長者數條疑有後學附加之文例如經說上第七十五條釋經文「爲窮知而懈於欲也」其文體與他條絕對不類其必爲讀者案識之語羼入正文殆無可疑以此推之他條亦安保無有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爲忠於墨學者之所爲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耳然既有附加則其思想自未必能與墨子一致胡適因其中數條與惠施公孫龍同調遽疑全經皆施龍之徒所作蓋未分別觀之耳

墨經最重要之部分自然是在名學經中論名學原理者約居四之一其他亦皆用「名學的」之演繹歸納而立義者也至其名學之布式則與印度之「因明」有絕相類處「因明」以宗因喻三支而成立其式如下

宗——聲無常

因——何以故所作故

喻——凡所作皆無常例如瓶

墨經引說就經往往三支顯備例如上篇第三條

宗——『知材也』



因——何以故。以『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故。

喻——凡材皆所以知而不必知。例『若目。』

此條宗在經。因喻在說。此正格也。亦有宗在說而因在經者。例如上篇第三十六條。

宗——『不在禁。雖害無罰。』

因——『罪犯禁也。』

喻——『若殆。』

亦有宗因俱在經而喻在說者。例如下篇第四十六條。

宗——『損而不害。』

因——『說在餘。』

喻——『若『飽者去餘。』『若瘡病者之於瘡也。』』

西洋邏輯之三支合大前提小前提斷案三者而成其式如下。

大前提——凡人必有死。

小前提——墨子人也。

斷案——故墨子必有死。

墨經中亦有用此式者。例如下篇第十條。

大前提——『假必非也而後假。』



小前提——「狗非虎也。」

斷案——「狗非虎也。」

以上皆就格式方面比較異同。其實墨家之有功於名學，不在其格式而在其原理。若上篇之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第七十條至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至九十六條，下篇之第一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七十三條，於名理剖析，皆極細密。今世論理學之重要問題，略具矣。

小取篇云：『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乃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此論「辯」之界說及其作用，最為精審。所謂名也，實也，故也，類也，舉也，說也，經中皆有專條。

小取篇又論「辯」之應用，列舉七事。

一曰或。『或也者，不盡也。』

二曰假。『假也者，今不然也。』

三曰效。『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

四曰辟。譬同。『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

五曰侔。『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

六曰援。『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七曰推。『推也者。以其所不取同於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他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以上七條胡適哲學史大綱解釋甚當。余舊著墨子論理學一篇亦曾釋此七條不如胡氏之完密。治墨家名學者以大取小取爲經之鑰。則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庶乎其可睹也。

庚申臘不盡三日 啓超記。

復胡適之書（附錄）

適之我兄。

奉書及所賜墨經校釋序。懽喜無量。此種序文表示極肫篤的學者態度。於學風大有所裨。豈惟私人紹感而已。嗣復奉讀大著墨辯新詁稿本。擇釋終篇。益感共學之樂。除隨手簽注若干條外。對於尊序所討論者。更願簡單有所商榷。

公對於吾所提出之牒經標題公例。謂定得太狹窄。此論吾亦表相對的敬佩。吾之公例所下字。誠不免過於嚴格。但吾終信此公例確爲「引說就經」之一良標準。在全書中既有什之八以上不煩校改而得此例正確妥帖之適用。其餘一二亦引申觸類而可通。何爲而不用之。故謂時有例外焉。則可謂此例不足信憑。則不可也。其所以牒經文首字者。正如宋本書之夾縫。每恆牒書名之首一字。初不問其字之爲通爲僻。能獨立不能獨立。如經說下第七條第七五條所牒之「不」字。第四三條所牒之「所」字。第三三條第四五條第五〇條第七四條所牒之「無」字。若非適用此例。則其字皆成贅疣。公謂『不應牒出最常用之字。』似非然也。

經上經說上之末數條吾亦未敢深自信且自覺有不安處然於公之所釋抑又不能無疑第一依尊說將原文六條合爲一條共爲三十六字墨經文極簡經上尤甚其長至十一字者僅兩條餘皆十字以內其文體純似幾何書之界說如公所說則此處忽爲說明的文體與全書似不相應第二公所以將此六條合爲一條其理由謂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墨子每簡若干字今無可考然漢書藝文志稱尙書脫簡或二十五字或二十二字聘禮疏引鄭注云『尙書三十字一簡』今本禮記玉藻錯簡數處或三十五字或三十一字或二十九字或二十六字汲冢穆傳則簡四十字可見古籍蓋以每簡三十字內外爲中數則此三十三字斷無分爲六行之必要卽合以上排之『化徵易也』至『動或從也』十九字至多亦兩簡已足何至分爲六簡經下之『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一條亦已二十三字然不聞分爲兩行或三行致爲下排所間斷此條在經中上下排必同簡則此簡合下排之無爲最長假定不必待有說在所謂共三十二字此外經下之上下兩排合二十餘字成行者甚多卽經上之『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一行亦已共十九字彼皆不聞以簡短間斷則公所謂因每行平均五六字以致間隔者恐不合事理鄙意以爲今直行本上下排相間應認爲經文每條界線之唯一標準其今本文相連屬者如經上之『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八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尚可以成問題如經下之『物盡同名』至『說在因』三十一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三經尙可以成問題其餘兩排相間者則條與句之斷連不應更生問題今於原文之『諾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將『損偏去也』四字抽出而以『諾不一利用服』爲句於原文之『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因以別道』將『動或從

也』四字抽出而以『法異則觀其宜止』爲句，則經上發端，何不可以『故所得而後成也體』爲條爲句。經下發端，何不可以『止類以行人說在同異』爲條爲句？則經之系統且紊矣。吾舊對於經下之『景說所在重』兩條亦會有異議，如不徙說在改爲佳景二公所據斷合之例今甚其非。故公所持「六條合一」之說，吾始終不敢贊成。此亦治墨經方法之一種討論，願公更有以教之。

至公之詰此條，誠別有妙諦。但「六條合一」之說若不成立，則諦雖妙恐未必原書之意矣。若吾於『正五諾』以下三十五字疑爲複衍，細思亦覺其武斷。此蓋『正無非』經文之說，但未敢強解耳。

復次，吾謂此書有後人附加，公之所難。於吾原意似有未瑩。公謂『……因爲研究這些書的人很少，故那些作僞書的人都不願意在這幾篇上玩把戲。』吾之讀墨經餘記固明云：『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爲忠於墨學者之所爲。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質言之，則吾所疑附加之人非他，乃公孫龍桓團之流也。別人誠覺此書難解，研究者少，龍團之徒固不爾。其誦習之而有所案識，增益實意中事，此非可以與作僞者同科也。論語季氏篇末『邦君之妻……亦曰君夫人』，共四十三字，與全書文義毫無關係，其必爲後人附加無疑。然其動機卻非在作僞。古書如此類者不少。禮記王制玉藻諸篇皆有之吾所謂經說有附加者，乃研究之結果，而爲有意義的附加，固不容援此爲例。但以證明附加與作僞不同，不能以無作僞之故便斷爲無附加耳。要之吾觀察此書與我公立腳點有根本不同之處。公奪此書於墨翟之手，以予公孫龍桓團。謂此四篇與大取小取皆戰國末年同時全部產出，其不認此後更有人附加宜也。吾則謂不惟六篇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即此四篇亦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雖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然卻是同出一派。

百餘年間時有增飾故其思想雖同一系統而微有演變卽文體亦然經說下與經說上文體繁簡不同至易見可以推定下篇較爲晚出其上篇文體有類似下篇者則吾疑爲晚出所附加非其原本也如「欵雜條文體確與全篇不類」故吾對於經說上疑爲附加者數處對於經說下則甚少也此問題與「大乘是否佛說」之爭頗相類公奪此經以與公孫龍桓團是猶謂大乘經典皆馬鳴龍樹輩創造則無附加非附加之可言我則謂大乘經典之根核實出釋尊而數百年間遞有增益也吾所謂附加者其界說如是願更察之

大著新詁已精讀一過雖意見不能盡同然獨到處殊多可佩其有不敢苟同者輒簽注苦千條附繳拙稿覆勘所欲改者又已不少牽於他業輒復置之卽以呈公之原稿付印學問之道愈研究則愈自感其不足必欲爲躊躇滿志之著作乃以問世必終其身不能成一書而已有所見輒貢諸社會自能引起討論不問所見當否而於世於己皆有益故吾亦盼公之新詁作速寫定不必以名山之業太矜慎致同好者觖望也

十年四月三日 啓超敬復

右書有關於治墨經方法之討論故附錄於此

啓超記

今本墨經（據涵芬樓四部叢刊影明嘉靖本）

經上第四十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知材也平同高也慮求也同長以缶相盡也知接也中同長也恕明也厚有所大也仁體愛也日中缶南也義利也直參也禮敬也圜一中同長也行爲也方柱隅四謹也實榮也倍爲二也忠以爲利而強低也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孝利親也有間中也信言合於意也間不及旁也併自作也纏間虛也謂作嫌也盈莫不有也廉作非也堅白不相外也令不爲所作也謾相得也任士捐己而益所爲也似有以相謾有不相謾也勇志之所以敢也次無間而不謾謾也力刑之所以奮也法所若而然也生刑與知處也併所然也臥知無知也說所以明也夢臥而以爲然也攸不可兩不可也平知無欲惡也辯爭攸也辯勝當也利所得而喜也爲窮知而懸於欲也害所得而惡也已成亡治求得也使謂故譽明美也名達類私誹明惡也謂移舉加舉擬實也知間說親名實合爲言出舉也聞博親且且言然也見體盡君臣萌通約也合缶宜必功利民也欲缶權利且惡缶權害賞上報下之功也爲存亡易蕩治化罪犯禁也同重體合類罰上報下之罪也異二體不合不類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放有無久彌異時也守彌異所也聞耳之聰也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也察也盡莫不然也言口之利也始當時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化徵易也諾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利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僂穢祇法同則觀其同庫易也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

因以別道讀此書旁行缶無非

經下第四十一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夫與履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不能而不害說在害損而不害說在餘異類不毗說在量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偏去莫加少說在故必熱說在頓假必諍說在不然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疑說在逢循遇過擢慮不疑說在有無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均之絕不說在所均字或從說在長字久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鑑位量一小而易一大而缶說在中之外內使殷美說在使鑑闢景一不堅自說在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無久與字堅自說在因以鑑爲博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在諸其必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併景不從說在改爲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往景二說在重非半弗斷則不動說在端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景迎曰說在博缶而不可擔說在搏景之小小說在地缶遠近字進無近說在敷天而必缶說在得行循以久說在先後貞而不撓說在勝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召也說在方契與枝板說在薄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倚者不可正說在剝循此

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推之必往說在廢材唱和同患說在功買無貴說在飯其賈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賈宜則讎說在盡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無說而懼說在弗心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饭或過名也說在實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諄說在無以也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仁義之爲外內也內說在仲顏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學之益也說在誹者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索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犬貴者非誹者諄說在弗非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物箕不甚說在若是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

經說上第四十二

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恕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仁愛己者非爲用已也不若愛馬著若明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已不若金聲玉服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孝以親爲芬而能能利親不必得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佴與人遇人衆惛誚爲是爲是之台彼也弗爲也廉已惟爲之知其也駢也所令非身弗行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敢於彼也害之力重之謂下與重舊也生楹之生

商不可必也臥夢平惔然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譽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盡俛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君以若名者也功不待時若衣裘功不待時若衣裘賞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伺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若事君今久古今且莫宇東西家南北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盡但止動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化若蠹爲鶉損偏也者兼之禮也其體或去存謂其存者損償昫民也庫區穴若斯貌常動偏祭從者戶樞免瑟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楹已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必謂臺孰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同捷與狂之同長也心中自是往相若也厚惟無所大圜規寫支也方矩見支也倍二尺與尺但去一端是無同也有聞謂夾之者也聞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內及及非齊之及也纏廬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益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摟尺與尺俱不盡端無端但盡尺與或盜或不盡堅白之摟相盡體摟不相盡端仳兩有端而后可次無厚而厚可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佞性也者民若法也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若當大爲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知也欲而騷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虧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憮於欲之理難脯而非惄也難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名

物遠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灑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知傳受之聞也方不塵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古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爲宜也非彼必不必也聖者用而勿必必也者可勿疑仗者兩而勿偏爲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霄盡蕩也順長治也竈買化也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輒還園去就也鳥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毋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諾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孰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經說下第四十三

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爲麋同名俱鬪不俱二三與鬪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食與抬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屨以買衣爲屨夫與屨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

去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不若敷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報也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循堅白舉不重不與箴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之顛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麋與霍孰高麋與霍孰霍與瑟孰瑟偏俱一無變假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吉之使智也疑蓬爲務則士爲牛廬者夏寒蓬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沛從削非巧也若石羽楯也覩者之敵也以飲酒若以曰中是不可智也愚也智與以已爲然也與愚也俱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長字徒而有處字南北在且有在莫字徒久無堅得白必相盈也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之人煦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下光故成景於止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內也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景木柂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而長其直也鑒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亦遠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負衡木如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右校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掣有力也引無力也不心所掣之止於施也繩制掣之也若以錐刺之掣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心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

上者權重盡則遂挈兩輪高兩輪爲轎車梯也重其前弦其前載弦其前載弦其軸而縣重於其前是梯挈且挈則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拋或害之也涿涕者不得汙直也今也廢尺於平地重不下無跡也若夫繩之引軸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軸倚焉則不正誰餅石塗石耳夾帶者法也方石去地尺闊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名易收也買刀繩相爲賈刀輕則繩不貴刀重則繩不易王刀無變繩有變歲變繩則歲變刀若鬻子賣盡也者盡去其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缶賈也宜不宜缶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生前也不懼今也懼或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智論之非智無以也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無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有指子智是有智是吾所先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先舉也是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舉吾所不舉則者固不能獨指所欲相不傳意若未校且其所智是也所不智是也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通問者曰子智飄乎應之曰飄何謂也彼曰飄施則智之若不問飄何謂徑應以弗智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所存也其執固不可指也逃臣不智其處狗夫不智其名也遺者巧弗能兩也智智狗重智夫則過不重則不過應長應有深淺天常中在兵人長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在者而問室堂惡可存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木

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不有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怒人利人愛也則惟怨弗治也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麋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瘡病之之於瘡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曰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無若無焉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擢疑無謂也滅也今死而春也得文文死也可且猶是也且且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後已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堯霍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臘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隕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使殿荆沉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一以楹之搏也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洋然假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過件也一五有二焉一有五焉十二焉非鄰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鄰必半毋與非半不可鄰也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正九無所處而不中縣搏也偃字不可偏舉字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行者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脩近脩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一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召也盡貌猶方也物俱然牛狂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之與馬不類用牛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而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

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此也唱無過無所周若裨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親智也室中說智也以諍不可也出入之言可是不諍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惟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未可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諍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不二智其數惡智愛民之盡文也或者遺乎其問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誇論誹謗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非已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无可非也是不非誹也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請上也不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而文於是故

文與是不文同說也

經上旁行原本

故所得而後成也

體分於兼也

知材也

慮求也

知接也

恕明也

仁體愛也

義利也

禮敬也

行爲也

止以久也

必不已也

平同高也

同【長】以正相盡也

中同長也

厚有所大也

日中正南也

說無

直參也

說無

圓一中同長也

方柱隅四雜舊作謹也

說無

實榮也

忠以爲利而強君舊作低作也

孝利親也

信言合於意也

侔自妣也

謂作曠也

慊舊作廉作怍舊作非也

令不爲所作也

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勇志之所以敢也

力形舊作刑作之所以奮也

生形舊作刑作與知處也

倍爲二也

端體之無厚舊作序而最前者也

有間中也

間不及旁也

軀間虛也

盈莫不有也

堅【白不】相外也

摶相得也

似舊作有【以】相摶有不相摶也

次無間而不相摶也

法所若而然也

侔舊作侔作所然也

臥知無知也

夢臥而以爲然也

平知無欲惡也

利所得而喜也

害所得而惡也

治求得也

譽明善也

誹明惡也

舉擬實也

言出舉也

且言然也

君臣萌通約也

說所以明也
說無

彼不可兩【不可】也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爲窮知而懸於欲也

已成亡

使謂故

名達類私

謂命舊作移舉加

知聞說親名實合爲

聞傳親

見體盡

合正宜必

功利民也

賞上報下之功也

罪犯禁也

罰上報下之罪也

久彌異時也

舊本『同異而俱於之一條』在此處而將此條與一條併爲一條案上文功罪賞罰等條與一條對舉各自爲一條則久與宇不應等條皆同皆在兩下也

【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盡莫不然也

始當時也

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
爲存亡易蕩治化

同重體合類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

此條舊本錯在上案前兩條及下條皆行言同異此條正應在此處但經說之亦排在上行知其錯置在極古時矣文

同異交得知舊作有無

聞耳之聰也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言口之利也

舊本有『諾不一利用』即此條之複衍而又用譌一字

也

化徵易也

損偏去也

大益僂積祇

摩庫舊作易也

動或徙舊從作也

讀此書旁行

經下旁行原本

正舊止作類以行之舊人說在同

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

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

暴舊脫夫與履

經上旁行原本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察也執本有執說音利『巧轉則求其故』兩條恰一
字卽此條之複衍而又譌字恰也

法同則觀其同

法異則觀其宜

正舊止作因以別道

正無非

一偏棄之

謂【而】因舊作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而

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見廣與脩舊作

循俱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異類不毗說在量

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假必諄說在不然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

之不必同說在病

疑說在逢循遇過

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無欲惡之爲損益也說在宜

損而不害說在餘

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火舊作必熱說在頓

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字或徒說在長字久

均之絕不說在所均

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以下十二條與經說次第不同

以下十二條與經說次第不同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所義

鑑位景一少而易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外

使殷美說在使

鑑團景一……

不堅白說在……

無久與字堅自說在因

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以檻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

推舊作諸其所然者於未然者舊作未說在

在【於是】推之

景不徒說在改爲住

景二說在重景到

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景迎日說在轉舊作搏

景之大小說在弛舊作地 正遠近

天有誤而必正說在得

負舊作貞而不撓說在勝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說在
方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牛馬之非牛其名不舊作可之與同說在兼

彼彼此此舊作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

唱和同患說在功

挈與收扳舊作與枝板說在薄

倚者不可止舊作正往說在梯

柱舊作推之必住舊作往說在廢材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進舊作建

非半勿斬則不動說在端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正而不可搖當作擔說在搏

字進無近說在敷

行脩以久說在先後

買無貴說在値其賈

賈宜則讐說在盡

無說而懼說在弗必

舊作心

或過名也說在實

知知之名舊作否之所舊作足用謂也舊作也誼說

在無以也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舊作始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或當作在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二字疑衍

舊作衆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二字疑衍

舊作逃臣狗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以言爲盡誼誼說在其言

唯吾謂非名也不可說在値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舊作明者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無仁義之爲內外也非舊作內說在忤顏說有誤

學之益也說在誹二字疑衍下告舊作者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

非誹者誼舊作誼說在弗非

犬遺舊作貴者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是_是與_是同說在不_州?
誤有

飲冰室專集

墨經校釋

經上之上

經說上之上

一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

說故 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舊衍字若見之成見也。

闕「大故有之必無然」孫詒讓云疑當作「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啓超案「無」字衍文孫校刪是也。「無之必不然」五字不必增文義即此已足。

「若見之成見也。」孫校改爲「若得之成是也。」非是本文不誤孫不得其解耳。

「體也若有端」五字張惠言謂爲第二條之錯簡孫從之啓超案張孫說非是此文言小故爲大故之體若尺之有端耳。

闕說文「故使爲之也。」加熱能使水蒸爲汽。加冷能使水凝爲冰。汽得熱而成冰。得冷而成也。

故曰『故所得而後成也。』第七十七條經說云『故也者必待所爲之成也』義與本條相發明。

此條論因果律實論理學上最重要之問題也。『故』爲事物所以然之故，即事物之原因。原因分爲兩種，總原因謂之『大故』，分原因謂之『小故』。例如見之所以能成見，其所需之故甚多，一須有能見之眼，二須有所見之物，三須有傳光之媒介物，四須眼與物之間莫爲之障，五須心識注視此物。此五故者僅有其一，未必能見。若缺其一，決不能見。故曰『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蓋小故者分大故之一體也。其性質若尺之有端也。次條詳合諸小故，則成爲大故。得大故則事物成。故曰『大故有之必然。』例如前所舉五故同時轉會，則『見之成見』也。佛典唯識俱含諸論皆言眼識待八緣而生，可知『見之成見』其故實繁。

大取篇云『夫辭以故生，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妄也。』小取篇云『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非攻下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也。』彼諸文之『故』即本條所謂『所得而後成』者也。孟子云『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亦即此『故』字。

二 經體分於兼也。

說體。體兼指總體，體指部分，部分由總體分出，故曰『體分於兼』。

若一之一尺之端也。

體兼指總體，體指部分，部分由總體分出，故曰『體分於兼』。

參看第幾何公理謂『全量大於其分』。

『全量等於各分之和。』卽其義也。

二者一之兼，一者二之體。尺者端之兼，端者尺之體也。凡墨經所謂「尺」，皆當幾何學之線。所謂「端」，當其點。參看第六〇六、一六七諸條「體若尺之端」者，謂點爲線之一體，將一線分割之，可以得無數點。卽「體分於兼」之義。

兼愛篇多以兼與別對舉，別卽體義。

三 經知材也。

說知【材】舊衍 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不字 脫 若眼舊作明

闕舊本經說第一個知字下有材字。據本書通例，經說每條首一字皆牒舉經文首一字以爲標題。所牒者僅一字而止，則此文材字殆涉經文而衍。

「而不必知」舊本作「而必知」。胡適據次條「而不必得」文例，校增一字，甚是。今從之。

「若眼」舊作「若明」。涉第六條而譌耳。此條言所以知之材，義與眼相當。眼字與明字形近，成譌。

闕本篇釋知字之義，凡四條。本條論知識之本能。第五條論知識之過程。第六條論知識之成立。第六十條論求知識之方法，皆認識論中最有價值之文，宜比而觀之。

材者，本能也。孟子云：『非材之罪。』『不能盡其材。』與此同義。

此條言知識之第一要件，須有能知之官能。此官能所恃以知也。然有之未必遂能知。例如目所

四 經慮求也。

以見也。然有目未必即見。

說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闕張氏以經說第一慮字屬上條。讀爲「若明慮」。以第五條首一字屬此條。讀爲「若睨知」。以第六條首一字屬第六條。讀爲「若見怨」。皆由未知經說首字必爲牒經標題之文也。孫氏已校正。

闢思慮者。根據知識以求真理也。但求未必遂得。例如睨而視物。其視雖比泛視爲精細。然能見其真與否。究未敢定。本書大取篇云。『利愛生於慮。昔者之慮。非今日之慮也。』荀子正名篇云。『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大學云。『慮而後能得。』皆爲本條相發明。

五 經知接也。

說知。知也者。以其知遇舊作物而能貌之。若見。

闕遇字舊作過。孫云。疑當爲遇。與經文接同義。啓超案。孫說可通。但仍原文亦得。

闔此條言知識之第二要件。須藉感覺。接者。感受也。卽佛典「受想行識」之「受」。貌。狀態也。貌之。攝其狀態以成印象也。以其「所以知」之「知材」。與外界之事物相遇。而能攝取其印象。謂之知。例如以目接物而成見。物之象。印於吾目矣。

六 經恕。今本作顧。校。從顧校。經知。本作恕。明也。

說恕。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國三「恕」字舊本皆作「惒」，道藏本經文作惒。經說文仍作惒。今校正，惒字不見字書，疑當爲智字之古文。非攻中篇云：「此則恕者之道也。」惒者卽智者。

釋此條言知識之第三要件，須將所知者加以組織，成一明確之觀念。

釋名：「論，倫也。有倫理也。」僅「過物而能貌之」，猶不足以爲知識。例如照相機所得印象，雖甚真，不能謂有知識也。必須將感覺所得之「知」，分類比較，有倫有脊，令此印象成爲一觀念。了然於胸中，則是「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也。小取篇云：「論求羣言之比。」即是此論字。知之既著，則如目之見明，與瞽者所見唯暗，異矣。故曰：「若明。」荀子正名篇云：「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知之在人者，卽第三條所謂「所以知」也。知者所合，卽本條所謂「以其知論物」也。

以上第一條第三四五六條，皆以見性舉例爲喻。佛典多如此。

七 經仁

曲體愛也。

說仁。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者。【若明】者，字舊譌作著。

若明二字，舊衍。

國舊本馬字下有「著若明」三字。孫云：「疑著當爲者，屬上讀，涉上條而誤作著。並衍若明二字，啓超案，孫說是也。」

仁者，「相人偶」之謂。見禮記：「個人爲人類之一體，體分於兼人之愛人。若手足之捍頭目也。」

此體愛之義。愛己者非爲用己也。愛馬者爲用馬也。因其足供吾利用也。然後愛之。則是以愛爲手段也。墨家之言仁也不然。因人與我同出於一體。故愛人如愛己。愛己非爲用己。則愛人亦非爲用人明矣。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與本條相發明。

八 經義利也。

說義。志以天下爲愛。舊作芬而能能利之。孫云漢書百官公卿表顏注云善也能能利之言能善利之也

不必周。舊作用

闕「愛」舊作「芬」。義難通。孫云疑當爲芻之誤。芬篆文作𡇗。與芻形近。啓超案孫說近是。

「周」舊作「用」。孫釋云。言不必人之用其義。啓超案孫氏所釋乃根據「正其誼不謀其利」之觀念。與經文「義利也」之旨不合。疑當作「周」。損泐成譌耳。

釋儒家言多以義利爲對待名詞。一若義與利性質不相容。獨易文言謂。『利者義之和。』言利與義有關係。此經直以利訓義。是墨家根本精神。墨子恆言。『兼相愛交相利。』兼相愛仁也。交相利義也。兼愛篇云。『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墨子之意。能適用即是善。不適用則非善。有利則義。不利等於不義。此近世歐美實用主義之精神也。

周徧也。仁以「周愛」爲鵠。故言兼相愛。義不必以「周利」爲鵠。故言交相利。小取篇云。『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此一周而一不周也。』義者。

其志務欲「能善利人」而已。利之所及，勢固不能周徧。抑亦不必周徧也。故言愛以兼爲尙，言利以交爲尙。

九 經禮敬也。

說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倫也。倫舊作論

國「公」字「名」字疑有譌。張云：『公君也。名當作民。』孫云：『言賤者稱貴者爲公而自名。』義皆未安。但應作何字無從臆校。

「倫」舊作「論」。張云：當讀爲倫。

釋言禮以敬慢爲標準，而敬慢並不繫所遇者之貴賤。貴賤不過倫理上等差之名詞耳。

一〇 經行爲也。

說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

國孫云：巧疑當作竊。俗書作窃。下半與巧相似。啓超案：孫說近是。但「善名」二字有誤否，仍未敢斷。

釋張云：善名求善其名也。所爲求善名，其巧如爲盜。畢沅云：言所爲之事無善名，是躬行也。有善名，是巧於盜名也。

一一 經實榮也。

說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之舊作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

闕「使之」舊作「使人」。疑因形近而譌。今以意校改。

「不若」之「不」字。孫云。疑衍。啓超案。孫說非也。

釋志氣二字。不甚得其解。不審有誤否。己。如莊子『使其自己』之己。謂實也者。志氣所表現。當使之恰如自己之本來面目也。金聲玉服。則徒飾其外。與實之義相反。

一三 經忠以爲利而強君舊作也。

低

說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

闕君。今本作低。孫云。君與氏篆書相似。因而致誤。氏誤爲低。氏復誤爲低耳。經說文鷄舛太多。無從校釋。弱字必與經文之強字有關。入止容。或當爲不必容。與次條不必得對文。但未敢武斷。

一三 經孝利親也。

說孝。以親爲愛舊作芬。而能能利親。不必得。

闕愛舊作芬。校語詳第八條。

闕言忠孝皆以利爲標準。是墨家功利主義根本精神。大取篇云。『知親之一利。未爲孝也。』能善利親。必盡知所以利者。而權其輕重也。

一四 經信言合於意也。

說信 必不舊作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誠舊作城得金。

國「必」舊作「不」孫云當作「必」甚是。

「誠」舊作「城」孫以城上有金釋之張謂使人視之如城得之如金啓超案皆非是誠字偏旁譌爲城耳。翻意當讀如「億則屢中」「不億不信」之億經下云『意未可知』即是此義看經下五八條言合於億謂所億度者不謬也告人以某處有金視而果得之卽合於億也。

儒家言道德多重動機墨家言道德多重結果故儒家言忠孝忠孝之心誠發於內斯足矣墨家則必須忠孝之結果能利其君親儒家言信但不欺其志足矣張氏言即以此解「墨家則謂所言必合於事實乃得爲信故墨家道德之實踐與智識問題有密切關係

一五 經侔舊作偶自讐也作「讐」舊作

說侔 與人遇人衆憎

國本經釋侔字者凡兩條竊疑皆侔字之譌小取篇云「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此經「自讐」即是此意說疑有譌脫不敢強解。

「自讐」舊作「自作」孫云涉下三條之作字而譌。

經說之「遇」字或當作「偶」卽相人偶之意但「衆憎」兩字仍不可解。

一六 經謂 犹舊作 做 廉也。

說謂 犹舊作 是二字之詒 台舊作 彼也。弗爲 也。

國謂 字不見字書。孫云 犹字之假借。今從之。

「爲是」二字重衍。從孫校刪。台讀爲詒。從顧千里說。

釋孫云 國策魏策高注云 『廉快也。』言猶者潔己心自快足。又云說文言部云『詒相欺詒也。』謂猶者不爲欺人之言。

一七 經廉 廉舊作 悚舊作 非也。

說謂 已雖舊作 爲之知其謔 謔舊作 也。

國廉當作慊 惟當作雖。卿當作謔。並從孫校經文舊作『作非也。』以經說烹釋之。『作』當爲『怍』。涉上條而爲其偏旁耳。

釋孫云 禮記坊記注云『慊恨不滿之貌。』『作非』謂所爲不必無非。啓超案孫校慊字甚是。但據經說所釋則『作』疑當爲『怍』。謂自慚怍其所爲之非也。苟子楊注云『謔懼也。』即蕙之借字。

一八 經令 不爲所作 也。

說所 令非身所 舊作 行。

闕舊本作『所令非身弗行』。孫校謂弗當爲所，是矣。但以『所令』連讀爲句，仍誤。本書之例，凡說皆牒舉經之一字爲標題。此文令字本爲標題，傳寫者誤將下文所字移冠其首，妄改原文所字爲弗耳。今悉校。

一九 經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爲讀去聲

說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闕莊子天下篇論墨子謂『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孟子論墨子謂『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卽本條之所謂任也。

二〇 經勇志之所以敢也。

說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闕命猶名也。言因敢得勇名。人有敢亦有不敢。就其敢於此。卽命曰勇。雖不敢於彼。仍不害其爲勇也。例如不敢擅殺人於勇。何害。

二一 經力形_{舊作刑}之所以奮也。

說力重之謂下舉_與作重奮也。

闕形舊作刑。畢云同形。啓超案是也。古書刑形二字通用甚多。下條同。

舉舊作與。從孫校改。但孫以『重之謂下』四字爲句。非是。

釋形之所以奮在力深合物理奮動也。物質恆動不已以成衆形。

二三 經生形舊作刑與知處也。

說生形舊作楹常舊作商不可必也。

國極當作形商當作常並從孫校

釋形骸與知識合併同居斯名有生之物二者離則非生故生常不可必也此與佛說無常義頗相合

二三 經臥知無知也。

說臥。

闡此兩條經說皆有題無釋當有脫文張氏將兩條合爲一謂以夢釋臥非是。

闡上知字爲「知材也」之知下知字爲「知接也」之知。

二四 經夢臥而以爲然也。

說夢。

闡夢者知無知而自以爲有知也。

此諸條皆屬心理學範圍雖無特別奧義而界說甚精確。

二五 經平知無欲惡也。

說平 惺然。

闡此卽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其實此亦不過心理現象之一種並無特別可貴處。墨家不從此間討生活。

二六 經利所得而喜也。

說利 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二七 經害所得而惡也。

說害 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二八 經治求得也。

說治 吾事治矣人治在利害南北舊作有

闡今本作人治有南北舊注強爲之解皆不可通疑南字與害字北字與利字篆書形略相近或因此致譌而寫者更以意顛倒之也在字譌作有亦因形近張氏以末五字屬下條大謬。

釋『慮求也而不必得見第四條求而得之斯爲治矣所求者何所得者何人求利不求害得者得「所得而喜」之「利」也故曰『人治在利害』此條校釋破字太多未敢自信

墨家以利害爲善惡之標準。言道德皆推本於人情之欲惡，而教人以求得所欲，使道德與生活問題益加密切，與近世學風極相近，觀此數條可見。

三九 經譽明美也。

說譽。譽之。舊脫一必其行也。其言之使人忻。【**督之**】

闕經說舊本脫一譽字，依文例當有之。今校補。

舊本作『其言之忻，使人督之』。『使人督之』四字孫以屬本條，張以屬下條，皆非也。『使人』二字當在『忻』字上。『督之』二字當屬下條。

闕譽者，表示吾之美之也。譽之使行善者益自信，故曰『必其行』。第八十三條云『必也者可勿疑』，是其義也。凡譽之言，使人聞而忻。

三〇 經誹明惡也。

聲

說誹。督之。舊本此二字非舊作。必其行也。其言之使人此二字怍舊作忻。

闕督之二字，舊在誹字上，故孫以屬前條。張則並前條使人兩字亦屬本條，皆非是。此『督之』與前條『譽之』文正相對。

舊本誹字下作『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與前條全同，不易一字。啓超案：譽誹義相反，不應用同文爲釋。此必涉前條而譌，應作『非其行也，其言之使人怍』。非與必，怍與忻，皆形近成譌。

闕誹者，表示吾之惡之也。誹所以督責之，使爲惡者有所慚怍以止其行。

經下云『非誹者諄說在弗非』說云『非之誹也』看經下第七八條卽此文『非其行也』之義。本經第十七條『慊怍非也』卽此文『使怍』之義。墨家以『誹』爲辨别眞理之重要作用。謂若以人所行爲非。則當以『誹』督之。不如是無以明是非也。故非樂非命常採嚴正的攻擊態度。

三一 經舉擬實也。

說舉告以之舊文作名舉彼實也。

國之舊作文從孫校改本書中之字譌爲文者甚多之即是也。言以是名舉彼實。

釋擬實者模擬其實相也。小取篇云『以名舉實』。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八一條以此名舉彼實者例如云『此人是聖人』或云『墨子是聖人』。『此人』『墨子』皆所謂也。實也。『聖人』所以謂也。名也。『實』卽主詞。『名』卽表詞。

三二 經言出舉也。

說故言故字言也者舊文者諸口能之出名舊文下同民者也。名若畫虎舊文作也。言謂也舊文作言由舊文作猶猶名舊文作致也。

國舊本云『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虎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孫謂兩民字一石字皆名字之譌。舉謂虎字爲虎。

字異文皆甚是。今從之。但文義仍不可解。今案以經說首字必爲牒經標題之例校之。「故」字當爲衍文。「言」字即牒經之文也。此下當疊「言」字。傳寫者不明此例。妄將「言者」兩字合爲一。「諸」字又錯倒之耳。「能」字當爲「態」字之譌。經說下第二十五條「貌態黑白」今本亦譌作「貌能」「謂也」二字錯倒也。

闡「出舉」者。「舉」卽前條所訓之「擬實」。小取篇云「以說出故」。書秦誓云「不啻若自其口出」。欲以名舉實必須用言語以表示所舉者。故曰「言出舉也」。

以口之姿態表出所欲舉之名。謂之言。凡實可指。凡名不可指。實者如虎。有虎於此。吾得指之以示意。雖無言可耳。名者如畫虎。不過一種概念。非以言表而出之。則人莫喻吾所指也。例如吾言「此書謂之墨經」。「此書」二字實也。雖不出諸口。亦可以手指此書足矣。「墨經」二字名也。非以口態出之。則不可矣。何以故。「言謂也」。「名所以謂也」。故言由名而生也。

此條論語言之起原最爲精到。亦卽論理學之根本觀念。

三三 經且言然也。

說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四
舊衍

闡「若石者也」四字。俞樾云。涉下條「若名者也」而衍。又誤名爲石耳。啓超案。俞說是。

闡此論語法中過去現在將來之用字。「且」字從事前言之。臨事言之。皆可用。惟自後言之。則爲「已然」。與且義相反也。小取云「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卽釋此條。

三四 經君臣萌同 埤 通約也。

說君以若名者也。若疑當作約

釋 尚同中云『明夫民之無正長……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立以爲天子……天子既已立矣……選擇天下賢良置以爲三公……諸侯……遠至乎鄉里之長……』言國家之起原由於人民相約置君，君乃命臣。與西方近世民約說頗相類。

三五 經功利民也。

說功必不作待時若衣裘。功不待時若衣裘。】

釋 必字從孫校改。舊本經說七字重出。從畢校刪。

利民乃得名功。利君只謂之忠。不謂之功也。看第十條。不適時則不爲功。例如裘之衣。唯冬乃利也。

三六 經賞上報下之功也。

說賞。舊錯入上報下之功也。

釋 賞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舊本錯在下條「罪不在禁」上。今從孫校移補。

三七 經罪犯禁也。

說賞此字錯罪。不在禁。雖舊作害無罪。若殆。殆舊作姑

簡衍

惟舊

害無罪。

殆舊作姑

陸舊本作『惟害無罪殆姑』孫氏不得其解乃謂殆與通。姑與辜通。釋爲『罪不必犯禁。惟害無罪則及罪』此說殊謬。經文明云『罪犯禁也』安得云罪不必犯禁。且安有法令而不禁害無罪者。『罪』字乃牒經標題。此經說通例。孫氏於此例未曉。往往將標題之字連下成句。遂多不可通。此條亦其一也。『雖』字誤爲『惟』篇中甚多。經孫校正者亦不少。今校作『雖害無罪』若殆。全文了然。『若殆』譌爲『殆姑』者。殆形近譌爲姑。校者或將原字注於上。遂疊一殆字。再校者或又因殆若形近。逕改若爲殆耳。

闕犯禁謂之罪事苟不在禁令中。雖妨害人亦無罰。例如「殆」「殆」者何行路相擠也。經下云『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說云『若殆於城門』七條荀子榮辱篇云『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是其義也。『殆』雖妨害他人。然非法所禁。不能加罰也。

三八 經罰上報下之罪也。

說罰上報下之罪也。

釋本條與第三十六條說與經文全同。是篇中異例。

三九 經同異而俱於之此訓一也。

說侗疑當作同二【人】而俱【見】是相盈舊本此二字合爲也。若事君。

闕舊本作『二人而俱見是楹也』張云『一楹也。二人俱見。俱謂之楹。是同也』義殊膚淺。孫破『楹』作『形』亦未得其解。

今據六五六六兩條，校櫛字當爲相盈二字分寫之語。人字疑涉上人旁而衍。見字疑涉下是字形近而衍。或作「二而俱於一」文義更瞭。但事君二字不可解。疑有誤。

取彼之異者而俱之於此之一。斯謂同。例如孔子、墨子異也。而俱爲人一也。堅白二也。而俱爲石性所含一也。二何以能俱。以其相盈也。相盈義見第六五六六條。物之同相有四。見第八七條。

疑此條當在第八八條之下。未敢擅移。

四〇 經久彌異時也。

說久 合舊作今 在古今且 舊作莫。

國舊作「今久古今且莫」。張以今字屬上條。王引之謂今字屬下。皆非是。此從胡校。且字張校作且。是也。

四一 經宇舊作守 彌異所也。

說宇 蒙古家 在西字下 東西【家】南北。

國經文「宇」字。舊譌作「守」。王據經說校正。甚是。

經說舊作「東西家南北」。顧王校皆謂家字爲衍文。孫校謂以家所處爲中。並誤。胡校以蒙東西南北與合古今且暮對舉成文。甚是。

此兩條舊本併爲一條。啓超案前文「利所得而喜也。害所得而惡也。」「譽明美也。誹明惡也。」「賞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皆兩義對舉。分爲兩條。此處亦應爾。竊疑第三十九條本應在下行。不知何時錯入上行。遂將此兩條併爲一條。

因此遂生下行衍文兩條。說詳旁行表。

釋此兩條言「異而俱之於一」之兩種重要關鍵。一曰「久」則時間觀念也。二曰「宇」則空間觀念也。「彌」周徧也。卽上條相盈之義。古今日暮雖異合而俱之於一。則「久」之觀念成。東西南北雖異。蒙而俱之於一。則「宇」之觀念成。有此兩種觀念。然後知識得有聯絡。

經上第四四條第五〇條經下第一六條第四七條第六三條皆釋「久」義。經下第一五條第一六條第六二條皆釋「宇」義。當參觀。

四二 經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說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闢」或。卽「域」之本字。謂區域也。尺卽線。空間區域極於邊際。其前更不容一線。可謂有窮矣。然線可以析至極微。與邊際之線鄰者。仍線也。與其鄰鄰者。又仍線也。是莫不容尺也。可謂無窮矣。莊子天下篇述惠施說。『南方無窮而有窮』。即是此意。

四三 經盡莫不然也。

說盡。但止動。

釋盡全稱也。如言『凡人皆必死』。則主詞表詞兩皆盡也。故曰『莫不然』。動相全止。卽圓成之義。故說以此爲釋。

四四 經始當時也。

說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

釋常人所謂時間的觀念。墨經不謂之時而謂之久。墨經所謂時乃兼有久無久兩者而言。有久之時人所易明。如萬年千年一年一月一日一時一刻一分一秒皆是也。無久之時則非常識可見。將時間析至極微極微終不能不謂之時。例如菩薩處胎經云『一剎那翻爲一念百二十剎那爲一日夜計有六百三十八萬剎那』此時也。若云有間則尚可析。若不可析則謂之無久也。所謂始者則與此無久之時相當也。莊子庚桑楚篇云『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有長即有久之義。無本剽即無久之義。

四五 經化徵易也。

說化若畫爲鵠。

釋徵驗也。謂驗其變易。荀子正名篇云『狀變而實無易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卽徵易之義。淮南子齊俗訓云『夫蝦蟆爲鵠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此當時物理學之發軼也。

四六 經損偏去也。

說損偏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

國王氏於經說偏字下校增一去字。又將第二存字改爲去。皆非是。今依原本。

圉『體分於兼也。』見第從總體中去其一部分，則所存之部分損矣。

四七 經匱(?)積(?)祇

說匱(?)徇(?)民也。

圉此條譌脫，不能索解。孫校經文謂當作「環俱氏」，言環無端互相爲底，似未愜。姑存一說。

四八 經摩(?)庫(?)易也。

說摩 所視摩若區穴。

國舊作「庫區穴若斯貌常。」孫校「斯貌常」當爲「所視摩」，從之。「區穴若」三字，疑錯倒。

圉摩卽障字。下文云「方不摩」。第十八條義同。易似有傾斜之義。參看光學以易與正對舉言，經下第十九條彼文區穴似指幾何學之平面。第六三條所視摩者，言視爲物障。若在平面上不能觀物之體也。此釋亦自覺未安姑存之。

四九 經動或域 徒(?)本(?)徙(?)易也。

說動 徧際徒(?)若(?)者 作戶樞它(?)免(?)瑟

國經文「徒」字，舊作「從」。說文「偏際徒」，舊作「偏祭從」。今並從孫校「它蠶」，舊作「免瑟」。孫云「疑免瑟當作它蠶，它卽蛇正字。……蠶俗作蠶。它蠶與免瑟形近而譌。戶樞它蠶皆常動之物。」齊超案：孫校確否未敢斷。大旨蓋不謬。但舊本「者」字，當爲「若」字之譌。若戶樞它蠶，舉例以明動相也。孫以「者」字屬上爲句，非是。

釋經下有『字或徙』一條。第十條與此條之『動或徙』文義皆同。或，域之本字也。域，區域也。『或徙』者，言在空間移動也。故說以『徧際徙』釋之。『際』指空間。『徧際』卽『彌異所』。
看第四條戶樞者，戶之樞也。呂氏春秋盡數篇云『戶樞不蟻動也。』

經上之下

經說上之下

五〇 經止以久也。

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馬。舊脫非馬。若矢舊作夫過楹。有久之不止。當牛舊作馬。非馬。若人過梁。

闕「矢」舊作「夫」。張云。疑亦當爲「人」。王云。夫當作矢。鄉射禮記曰。射自楹間。故以矢過楹爲喻。啓超案。王說是也。

舊本「當牛非馬當馬非馬」兩句。孫云。與上下文不相蒙。疑爲錯簡。啓超案。孫說非是。但文有譌奪耳。今以意校爲今本說詳釋中。

闕停與不停。因時間觀念而得名。故曰止以久也。看第四條

無久有久。義見第四十四條。無久者。將時間分至極微而不能再分之謂。若矢過楹者。莊子天下篇云。『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蓋矢行必經時而始至。所行遠則需時長。所行近則需時短。然則矢之行於空間。必不能無停留。就此極微不能再分之一點觀之。則矢必曾止於此點也。然使矢已止。則必不能自此點更移於彼點。今彼能移。則不止也。太陽之光。本經若干時之行。

始接於吾目。而吾輩以爲彼發光而我立見焉。是未知此爲無久之不止。其理若矢之過楹也。此理頗奧衍。非常識所易辨。故與「牛馬非馬」之義相當。義詳經下第十四條。有久者。卽常識所謂時間也。人行過橋。且止且行。經若干時。此理甚淺。故與「牛非馬」之義相當。

五一 經必不已也。

說必。謂臺執者也。若弟兄。

國舊注皆將下文『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十五字歸入此條與『若弟兄』連讀爲句。謂『若弟兄一然一不然』義同『非必』。此大誤也。『弟兄一然一不然』固已不詞。且此與非必義何關。若謂一然一不然爲一必一不必或勉強可通。謂爲非必。無此文義矣。『必不必也是非必也』亦複沓不成語。不知此十五字乃次條『平同高也』之解釋。傳寫者將『平』字誤作『必』字。後人因以此條釋『必』之文相連。不復深思。乃附會而益失其義耳。弟兄二字。疑亦有誤。未敢擅改。疑「弟」字或弓字之譌。『兄』字則衍文。弓正可以持執者也。但無別證。未敢校改。

釋名云。『臺持也。』必然之事理。可以持執。故以臺執訓必。『若弟兄』者。弟必後生。兄必先生。此必之義也。

五二 經平同高也。

說平。脫本。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平。舊作必。同。舊作同。是。然。舊作平。必。平。舊作也。

國舊本無句首之平字。惟下文有「心中」二字。莫心字卽此平字也。先譌作必。又由必譌作心。又錯移於下耳。今據文例校補。

「同然平也」舊本作「必不平也」。平必二字皆「從八八亦聲」。古無輕唇音，平與必爲一聲之轉。篆字形亦相近，故涉上文而譌。

「同然平也」舊本作「是非必也」。然字與非字草書形近而譌。平譌必與前句同。惟「是」字不得其解。釋文義當爲同。或傳寫者臆改耶。

舊注將此十五字屬上條，因謂本條有經無說，誤也。

「平同高」甚是。其引幾何原本則太鑿矣。『平同高』者，謂高度相同斯謂平耳。

五三 經同【長】舊衍此字以正相盡也。

說同。摶異得之同【長】也。舊作『捷與狂』

國經說兩長字疑皆涉下條而衍。

經說文舊作『捷與狂之同長也』。晉趙案：捷字疑當作摶。摶因形近譌爲接。接又因音近譌爲捷也。與疑當作異。經說下第二條兩異字皆譌爲與。是其證。得字譌爲狂。或因草書形近。所校未敢自信。存之以待來哲。

釋相盡者，兩物內容適相若，彼此互相函而俱盡也。摶者，物與物相遇之謂。本經第六七條云：『摶相得也。』彼條經說，卽以相盡不相盡爲解。參看彼條異物相摶而能相得，是之謂「以正相盡」。是之謂同。

五四 經中同長也。

說〔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闕心字爲必字之損。必字又爲平字之譌。本第五二條牒經標題之字錯入此處。今刪。

畢氏以前條經說與此條併而爲一。謂爲合釋五二五三五四之三條經文。張孫皆沿之。啓超案。本書無數經共一說之例。且說中每條首一字。必牒經之首一字以爲題。則此說文自「同」字以下釋第五十三條。自「中」字以下釋第五十四條。最明白可信據。張孫皆不明此例。故引說就經。往往失次。

孫氏既不知此文「中」字爲牒經標題。又不知「心」字爲鶻文。乃將「心中」二字連讀。謂「以中一表爲心外四表爲邊。規畫其邊……」云云。又將前條之「捷與狂」改爲「插與往」。亦以割圜之理附會之。不知割圜乃五十八條所論。與此文無關也。

闕『中同長』者。兩邊相距長度適同。謂之中。『自是往相若』者。「是」指「中」言。自中往左。其長與右相若。自中往右。其長與左相若。故曰「同長」。

此條與第五十八條不同。彼條之同長以面言。此條之同長以綫言。舊注混之。非是。

五五 經厚有所大也。

說厚。區舊作無所大。

闕「區」舊作「惟」。因形近譌。區爲「唯」。又轉譌爲「惟」耳。畢云。唯其大無所加。是所謂大也。」孫云。積無成厚。其厚不可極也。與經文相反而實相成。啓超案。兩說皆非。此由誤讀「惟」字曲爲之解耳。

牒以幾何學名詞釋墨經點。謂之端。線謂之尺。面謂之區。體謂之厚。體有長短廣狹厚薄。其有厚。

薄，所以別於面也。以厚得名，故謂之厚體。有容積，故曰『有所大』。經說以『區無所大』爲釋者，正以明體之所以異於面也。

五六 經日中正南也。

無說

五七 經直參也。

無說

五八 經圓一中同長也。

說圓規寫交也。

圈交舊作文從孫校下條同

圈幾何原本云：『圓者，一形於平地居一界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若甲乙丙爲圓，丁爲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至丁丙至丁其綫俱等。』即「同長」之義。又云：『圓之中處爲圓心，一圓惟一心，無二心。』即「一中」之義。

『規寫交』者，孫詒讓云：『凡以規寫圓形，其邊綫周匝相轍，謂之交。或爲直綫以湊圓心，中交午成十字形，亦謂之交。』

五九 經方柱隅四雜也。

說方。矩見交也。

闕難舊作謙或作驥從孫校

釋孫詒讓云呂氏春秋論人篇云「圓周復雜」高注云「雜猶匝」周易乾鑿度鄭注云「方者徑一而匝四也」此釋方形爲柱隅四雜者謂方柱隅角四出而方圜則四圍周匝亦卽算術方一周四之義方周謂之雜猶呂覽謂圓周爲雜矣

六〇 經倍爲二也。

說倍。二尺與尺俱去一得二。

闕舊作「二尺與尺俱去一」但字當爲俱字之譌「得二」兩字錯入第六六條今以意校正舊因「得二」二字錯入第六六條遂使彼條異說支離而本條亦終不可解各家皆將「二尺」兩字連讀又不解尺之卽爲線乃謂二尺與一尺相較但去其一卽名爲倍此何可通耶

闕「倍」字牒經標題「二」字復牒經文「二」字而釋之尺者幾何學所謂綫也綫與綫並綫失其一而此綫所得者乃實二也故曰「爲二」

六一 說端體之無厚舊作序而最前者也。

說端。是無間也。間舊作同

闕「厚」舊作「序」從王校。『間』舊作「同」疑因形近而譌。

釋端者幾何學所謂點也。體卽『體分於兼』之體。與幾何點無長短廣狹厚薄。故云無厚。凡形皆起於點。故云最前。說文云。『耑物初生之題也。』耑端之原字。與此文最前義同。說中「無間」二字。舊作「無同」。形近而譌耳。無同不足爲點之界。說張云「若有同之卽非最前」義膚淺不慨幾何原本云。『點者無分。』蓋點者不可分者也。不可分則無間也。莊子養生主篇云。『以無厚入有間。』無厚無間者。惟點耳。

中庸云。『造端乎夫婦。』造端卽起點也。物理學上之「極微」卽端也。凡質礙之物。皆得析之爲分子。分子更析爲原子。更析爲電子。電子則在今以爲不可析。幾於端矣。端不可析。故無間。無質礙。故無厚。爲一切物質之原。故云在前。

六二 經有間 中也。

說有間 謂夾之者也。

六三 經間不及旁也。

說間 謂夾者也。前於區〔穴〕此字疑衍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間。舊作及 及非齊之及也。

闕「區內」疑「區間」之譌。『穴』字疑衍。因下既謂間爲內。此文涉下衍內字。又涉形近譌爲穴耳。

『及及非齊之及也』七字疑爲後學案議之語羼入本文。

釋惟點無間線而體皆有間矣故續釋間義。

間者猶隙穴也凡形之可分析者皆有間物之受熱而漲受冷而縮皆「間」之作用也以至粗者言之則太陽與地球相距之間謂之間以至細者言之則兩電子相距之間謂之間此以夾者訓間以夾之者訓有間間者所間也有間者能間也「有間」指本隙「間」則構成本隙之物也能所合然後間義明。

區者幾何學所謂面也有長有廣成一界域故謂之區先有點而後有線先有線而後有面故曰『尺前於區而後於端』尺既在端前區後則似尺在端與區之間矣而其實不然蓋間之義不如此也經說恐人誤會故舉『尺不夾於端與區間』作反證也。

及卽夾也以同音互訓粵語此兩字音讀全同「不及旁」者言旁夾中中不夾旁說恐人誤以到字訓及故特牒經文及字另標一題而申言非齊及之及。

六四 經櫨舊作櫛

說櫨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闕櫨字從孫校

釋此舉巖跡以明間義也孫詒讓云『櫨柱上小方木』據衆經音義張惠言云『與夾者相反則謂之間但就其虛處則謂之櫨』兩木之間無木猶兩恆星之間無恆星兩電子之間無電子。

故命之曰「間虛」

六五 窽盈莫不有也。

說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

箇「得二」兩字乃第六十二條「倍爲二也」經說之文錯簡入此今校刪移歸彼條孫破此文之尺字爲石字而以堅白石爲之釋蓋因此下錯入「得二」兩字次條之經有「堅白之標相盡」一語因誤將三條經說混而爲一謂「得二」兩字之解指石得堅白之二引公孫龍子「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百得堅其舉也二」爲證用心可謂極細不知此條「得二」兩字全屬錯衍下兩條之「白」字亦是傳寫者妄加耳（說詳彼條）石中堅白相盈與此文無盈無厚之義全不相涉如孫氏說則「於尺」一句成枝辭矣。

闔盈函也例如體函面函線線函點凡函者必盡函其所函故曰「莫不有」「無盈無厚」者謂無盈則無厚例如點不函他點則終不能積而成體。『於尺無所往而不得』者端（點）不函他端（點）故無盈無厚引端（點）爲尺（線）則尺（線）函端（點）無數縱橫曲折以成區（面）則函尺（線）無數積疊以成厚（體）則函區（面）尺（線）端（點）無數隨所引而皆有函（盈）則無論若何引法皆可以成體厚也。

六六 經堅。【白不】相外也。白不二

字舊衍

說堅。異處不相盈相非。同是相外也。

按經文「白不」二字疑衍。經上篇體例，每條皆首一字爲句。此條之「堅相外也」與次條之「摶相得也」，以反對兩義相次。與「譽明美誹明惡」「平同高中高長」諸條文例正同。且經說正釋相外之義，與「堅白」義無涉，故知此文必衍也。

經文既衍「白不」二字，「堅白不相外」與經說下第十六條「無堅得白必相盈也」語意似互相發明。孫詒讓因謂經說之堅字下脫一白字，當云「堅白異處不相盈」。啓超案：孫說誤也。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皆牒舉經文而標爲題。此字萬不容與下文連讀成句。此是讀墨經當嚴守之公例。此例本孫氏所發明，然彼不能嚴守，間詁中句讀，將首一字連下文讀者過半。其致誤之原多由此。即如此條，若如孫說以「堅白異處不相盈」成句，則不惟脫一白字，當並脫一堅字矣。何也？此文堅字乃由經標題例應獨立成句，然則「白異處不相盈」尙成文耶？且如孫說，則經言「堅白不相外」而說言「堅白不相盈」，兩義正反，何以成解？推孫氏致誤之由：（一）因經文作「堅白不相外」；（二）因下條有「堅白相盈」之文，將此四文參伍之，以與公孫龍之堅白異同說相結合，殊不知「得二」兩字乃錯簡，與此文無關。（詳第六〇條第六五條）「堅白之摶」實當作「兼之摶」。（詳第六七條）此條經文下條說文之兩白字，皆妄人所加耳。妄也所以加此字者，亦由不得其解。觀一堅字，則以爲是必論「堅白異同」也。輒加一白字於其下，以譌傳譌，而孫氏受之，其實經上經說上全未討論到「堅白石」問題。「堅白石」乃後世墨者騎偶不忤之辭耳。經說「堅」字上有「得二」兩字，乃六十二條之錯簡。張氏以冠本條大誤。

摶堅，卽佛典所謂「質礙」。凡物之形質在空間占一位置者也。凡質礙皆有其所占之空間。此所占互不相容。此空間既爲甲質礙所占，卽不能爲乙質礙所占。故曰「相外」。相外者何？相排也。說所云「相非」，卽相排也。「異處不相盈」者，「處」卽位置，「相盈」，相函也。質礙之爲性，各自占一特異之位置，不能相函。此其所以相排也。

六七 經 摟 相 得 也

體 摟

尺 與 尺 俱 不 盡

舊注以俱不盡之字連讀成句非是

端

與 端 俱 盡 尺 與 端

舊

或 盡 或 不 盡

兼 倭 作 白

舊 衍

之 摟 盡 體 摟 不 盡

曲 量 端

舊 衍

國舊本「不相盡」之下有一「端」字而「尺與」之下「或盡」之上脫一「端」字孫氏移彼補此是也。『兼之摟相盡』舊作『堅白之摟相盡』係以經說下「堅白相盈」之義釋之驟讀若無以易矣其解『體摟不相盡』以物體爲解忘卻凡墨經中之體字皆指「分於兼」者而言不能以一獨立之物體目之也上文以尺與端對舉故知此文之『體』字必當與「兼」對舉「兼」譌爲「堅」者因音相近而上條又有堅字傳寫涉筆成譌後之校者因「堅摟」義不可通忽想到經下有「堅白相盈」一語遂齋筆加一「白」字於其下亦如孫氏將前條之「堅異處」改爲「堅白異處」而後之讀者且據爲定本以校改他條矣其實此條專就幾何學上之等量不等量而言與論理學上所辨堅白異同渺不相涉而近似之譌能使誤讀者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甚矣校書之難也。

體 摟 相接觸也相得相吸受相銜接也摟有盡與不盡之別本經第四十三條云『盡莫不然也

』兩形接觸構一新形其新形內容與舊形適融合者相盡也反是則不相盡也端與端俱何以能盡以點加點爲點新點與舊點之內容必融合也電子摟電子所得原子其內容必與原電子融合也尺與尺俱何故不盡線之種類甚多失之豪釐則差之千里甲線與乙線摟內容必不能融合也「尺與端或盡或不盡」者線與點相摟其一部分與原點相盡其一部分與原點不相

盡也。『兼之摺相盡體摺不相盡』二句，卽說明『尺與端或盡或不盡』之理。尺者，端之兼端者，尺之體也。就其兼之摺言之，一線函各點，各點內容之和與全線內容適相若，故曰『兼之摺相盡』也。就其體之摺言之，線中甲點之內容非乙點之內容，故曰『體摺不相盡』也。

六八 經化。舊作似

有以此字疑衍。相摺有不相摺也。

說：「𠂇兩有端而后可。」

而衍。

國經文「𠂇」舊譌作「似」。孫氏據經說標題校改之。是也。畢張據經改說，非是有以相摺之「以」字，亦疑涉上文「似」字而衍。

六九 經次。無間而不相摺

舊作摺也。

說：「次無厚而後可。」

國「不相摺」舊作「不摺摺」從孫校改。

「摺次」排列也。排列而不相接觸，則爲不相摺。次何以必須無間無厚，未得其解。

七〇 經法。所若而然也。

說法 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舊註以「三也」屬下讀非是句

釋若順也似也肖也說文法字下云『法刑也』刑字下云『荆……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范字下云『范法也』足證法之本義爲模型模範『所若而然』者謂依此型範作一物事所結果與原範同也例如一錢範所鑄出之錢其形相等『意規員三也俱』者謂心識中所意舊度之圓的觀念與畫圓之規與所畫出之圓形三者和合如此則可以制成『圓模矣故曰『可以爲法』

七一 經侔舊作 所然也

說侔 然也者名舊作 若法也。

國「侔」舊作「侔」據小取篇校改「名」舊作「民」從孫校改。

釋本經釋「侔」字者兩條「侔」無意義疑皆「侔」之譌「侔」乃墨家論理學所用辯法之一小取篇云『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正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即本經「所然」之義說以『名若法』釋「然」字即前條「法所若而然」之義前條就幾何學上說本條就論理學上說故加以申明。

七二 經說 所以明也。

無說

釋此條無說。殆因文義自明，不復爲之說也。小取篇云：『以說出故』。用言語以說明「所得而後成」之故，即「說」也。故曰：『所以明也。』

七三 經彼。舊作
攸。不可兩【不可】也。下不可二
字舊衍

說彼。此舊作牛樞。疑渠字之假借非牛兩也。無以非也。

釋本條經文。舊本作『攸不可兩不可也』。經說文。舊本作『彼凡牛樞非牛……』。文義並難通。故釋者皆支離不愜。今案。經文之攸字。當爲彼字。據經說標題可證。已校正。張孫並。『彼』者。何指所研究之對象也。能研究之主體爲我。故所研究之對象。對「我」而名「彼」也。『不可兩不可也』。當爲『不可兩也』。下『不可』二字。傳寫複衍耳。『彼不可兩』者。凡研究一對象。必先確定其範圍。範圍兩歧。則無以爲辯論之地。故不可兩也。經說卽說明此義。舊本「凡」字。當是「此」字之損泐。『樞』字。疑卽『渠』字之同音假借。今粵語謂「彼」爲「佢」。其音讀如「否」。『樞』字之讀。彼「字。慮文意相混。故以俗語代之。』此與「樞」猶言此與彼耳。猶言甲與乙耳。例如有兩人爭辯。一人云：『甲牛也。』一人云：『乙非牛也。』此在論理學上不成問題。何也。以甲乙本是兩物。所研究之對象不同。不足成是非之爭點也。故曰：『兩也。無以非也。』此條言正名第一步工夫。荀子正名篇云：『異物名實互紐。則志必有不喻之患。』正謂『兩彼』之不可也。經說下第六十七條云：『正名者。彼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

七四 經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或謂之牛。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

當若舊
作若當

闕「當若」舊作「若當」。張謂『不若兩不辯而當之犬』。孫謂『不若謂狗爲犬之當』。皆曲解也。此從胡校義詳釋中。

闕論理學之應用謂之辯。辯者何。對於所研究之對象。辯論以求其是也。故曰『爭彼』。有兩人於此。一人曰『甲牛也』。一人曰『甲非牛也』。於是爭論起焉。此兩說不能俱是。必有一是。有一非。例如甲實犬也。則謂之非牛者是也。謂之牛者非也。故曰『辯勝當也』。若前條之例一人云甲牛也。一人云乙非牛也。此則可以兩俱當。或兩俱不當。此則非論理學上之間題矣。

經下第三十六條云『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說云『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本條云『勝者當』。彼條云『當者勝』。互相發明。

墨子認論理學爲知識之源泉。故最重視之。非命上篇云『言必立儀。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言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墨經兩篇及經說什九皆爲正名之用。大取小取。則言其應用之法也。故魯勝名經爲墨辯。本條與經下第三十六條可謂墨辯之提綱矣。

七五 經爲窮知而儻於欲也。

說爲。欲壅舊作難。不成字。今以意校改。下同。其智。舊作指以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

之慎之舊作文也。無遺於其害也。而欲猶舊作壅之。則離此字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此字疑當作知下同正所欲也。所欲也。膺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此字有誤是以所疑此字疑當作止正所欲也。觀爲窮知而儻於理。壅脯此字有誤而非恕也。壅智而非此字有誤愚也。所爲與不所與此四字有爲相疑也。非謀也。

國經說此條與全篇文體不類。他條文皆極簡無此冗沓。(經說下文雖較長。仍無冗語。)竊疑原文至『則離之』句而止。自是猶食脯也。』至末。皆後世讀者所加案語。羼入本文。(或出漢代以後亦未可知。)仍有譌字。不甚可讀。姑從闕疑。

經文之意。蓋言行爲爲智識之結果。而又常爲欲惡之念所拘牽也。說自『欲壅其智』至『則離之。』皆釋此義。循文可明。

七六 經已成亡。

說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

張惠言云。『爲衣以成爲己。治病以亡爲已。』孫詒讓云。『亡。猶言無病也。』

七七 經使謂故。

說使。令【謂】此字疑衍謂也。不必成。濕此字有誤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

國舊注皆以「不必成濕」爲句。釋「濕」字各有異說。孫氏又於「故也」下加一「者」字。啓超案：「合謂也濕故也。」相對成文。「濕」字不應屬上讀。但此字有譌誤，無從校改。

釋「使」有謂與故之兩義。謂者，命令之使如是，不必問事之成與否，只須已發此令，即謂之「使」。故也者，「所得而後成也。」見第一條因此故而致彼如是，必所爲已成，乃得名「使」也。

七八 經名達類私

翻名物達也。有實必得舊作待之舊作文之名舊作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

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麗。

字舊作灑

闕「必得之名」猶言必得此名也。舊作「必待文多」。孫校「文」當作「之」。「多」當作「名」。甚是。待字義亦可通。但不如得字之完。恐涉形近而譌。

「若姓字麗」舊作「若姓字灑」。張校「字」爲「字」是已。但以「灑」字屬下條讀，則大謬。下條首一字爲「謂」字，即牒經之文。其上安容更有他字。「灑」字乃「麗」之譌。謂姓字與本人相麗，若名與出口之聲相麗耳。

闕正名第二步工夫，在辨別名之種類。此言名有三種：（一）達名；（二）類名；（三）私名。

達，通也。達名，物之通名也。例如「物」。凡有物質之實者，皆共得此名也。荀子正名篇云：「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大共名即本經之達名也。類名者，以同類

得名也。例如「馬」。凡有馬之實者皆名之爲馬也。正名篇云：『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大別名卽本經之類名也。私名專有之名也。例如服役之人，名之爲臧，臧之名僅限於此人也。正名篇云：『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如人爲最大別名，中國人爲次大別名。中國古代人爲次大別名，皆類名也。墨子爲小別名，則私名矣。凡聲不出於口，則已。一出口則必有名隨之。若姓字之與本人相麗而不可去也。

七九 經謂命。舊作舉加。

說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

釋經文「命」舊作「移」涉前條之「私」字而譌耳。今據經說校改。孫據經改說非是。

「謂」字上有「灑」字，乃前條之文。舊注皆誤以入本條。張云：『灑即移意，移狗而謂之犬。』孫云：『灑鹿形近，移他名謂此物。猶言指鹿爲馬。』兩說皆附會可笑。此「謂」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其上更不容有字也。

下條云：『所以謂名也。』此條卽釋「所以謂」之「謂」。「謂」有三種：（一）命而謂之，如謂狗爲犬。爾雅犬未咸豪曰狗此命狗以犬之名也。（二）舉而謂之，如云：『此狗也，彼犬也。』是「以此名舉彼實」也。第三十一條文（三）加而謂之，有狗於此，叱而呼之曰「狗」，是所謂者加於其身也。

八〇 經知聞。舊作間畢。據說。親名實合爲。

說知。傳受之聞也。方不廩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

合也。志_作知當行爲也。

國孫將此條析爲二條，非是。凡經說每條首字必牒經標題。此文「所以謂」之上無牒經字，知當合爲一條，且以旁行之上下行對照，此處不應有兩條也。

釋此條論知識之由來，爲墨經中最精要之語。今詳釋之。

人之所以能得有智識者，恃三術焉：（一）聞知；（二）說知；（三）親知。親知最凡近而最確實。說知次之。聞知又次之。今例釋如下。

『身觀焉親也』者，謂由五官親歷所得之經驗而成智識也。荀子正名篇云：『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案天官即五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案同億度也。謂物也同……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以耳異，甘苦鹹淡以口異，香臭芬鬱以鼻異，滄熱滑鉢輕重以形體異，喜怒哀愛惡欲以心異。』案此六者正與佛典之眼耳鼻舌身意合。此所謂身親焉者也。兒童覩火而狎之，手觸熾炭乃得灼焉。此身親焉而知其熱也。芻豢親嘗而知其美，芝蘭親嗅而知其馥，桃李親觀而知其豔，笙歌親聽而知其和，身親焉者，知識之基本。而又其最可恃者也。故近世泰西之知識論，咸趨重經驗而名學以歸納爲極詣，誠以身親焉之可恃也。

『方不壘說也』者，謂由推論而得之智識也。說所以明也。本經第七，方即障字。方如史記『見垣一方』之方，身親所得之知識最近於正確，固也。然身所能親者，其限域至狹，非親莫知，則知之塗滯矣。據其所已知以推見其所未知，是之謂『所以明』。是之謂『說』。隔牆見角而知有

牛牆不障也。隔岸見煙而知有火。岸不障也。遯峨眉見積雪焉。須彌落機所未歷也。知其高與峨眉齊也。或更高於峨眉也。則知其有積雪也。兒童觸火而得灼。所觸此火也。他火非待一一觸之而莫敢或狎者。能推焉而知不障也。此爲得知識之第二塗徑演繹的論理學。即此術也。

『傳受焉聞也』者。謂由傳聞而得之智識也。吾謂昔者嘗有墨子其人也。子謂昔者未始有其人也。吾何恃而證吾說之真也。恃親知耶。未由起墨子於九原而與之覲也。恃說知耶。不能謂嘗有孔子而推知必有墨子也。且又何據而知嘗有孔子也。不惟時間之相去爲然也。空間之相去亦然。未親登落機。何以知世必有落機也。寧能謂蜀有峨眉而推知美之必有落機也。若是者。親知與說知兩窮。非恃聞知無以爲也。墨子書傳焉。吾受之。知有墨子也。落機之名地志傳焉。吾受之。知有落機也。此爲得知識之第三塗徑。讀書之所受。講堂聽講之所受。皆此類也。

人類最幼稚之智識。多得自親知。其最精密之知識。亦多得自親知。人類最博深之智識。多得自聞知。其最謬誤之智識。亦多得自聞知。而說知則在兩者之間焉。中國秦漢以後學者。最尊聞知。次則說知。而親知幾在所蔑焉。此學之所以日窳下也。墨家則於此三者無畸輕畸重也。

『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者。如云。『此書是墨經。』『此書』云者。是所謂也有。『實』可指故言實也。『墨經』云者。是所以謂也。用此名以表之。故言名也。如云。『墨經是難讀之古書。』『墨經。』所謂也。實也。『難讀之古書。』所以謂也。名也。用一「是」字以明名實之關係。而辭成焉。所謂『名實耦』也。『合』也。凡智識之成立。自至淺者逮至深者。自至簡者逮至繁者。皆

「名實耦」之結果而已。

墨家以知行合一爲教。謂行爲須由智識生。無行爲則無以表示智識。故「名實合」謂之「爲」。知而行之。則是「爲」也。文中「志行爲也」。字皆作「智」。志音同。或傳寫者不解。」「志行」疑當作「知行」。凡經說中「知」
「知行」者。謂「知之而行之也」。

八一 經聞傳親

說聞。或告之傳也。身親舊作焉。親也。

觀舊作觀。疑涉上條而譌。上條釋知可以觀爲喻。此條釋聞不當言觀也。

釋此言。聞亦有兩種。(一)傳聞。(二)親聞。參看經下第六九條

八二 經見體盡

說見。特舊作時從者。體也。二者。盡也。

孫校改

釋此言。見亦有二種。(一)體見。(二)盡見。特者。奇也。二者。耦也。體者。分於兼也。第二條文盡者。莫不然也。第四十體見者。若見廬山之一面。盡見者。登泰山而小天下也。智識之誤謬。多由體見生。若盲人摸象。得其一節。謂爲全象。則蔽而自信也。然體見之爲用。亦至宏。專研究事理之一部分。而得真知。愈於博涉而僅游其樊者矣。

八三 經合正宜必

說合舊作古

兵立反中志工

此六字有譌誤

疑正也臧

此字有誤

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

必也聖者用而勿必此六字下條之文必也者可勿疑

闕此文自「古兵立反」至「兩而勿偏」凡三十九字譌錯甚多。畢謂此三十九字合釋八三八四兩條。本書無合釋之例。畢說自不足取。張謂三十九字皆釋本條而次條無說。孫謂末六字釋次條餘皆釋本條亦未盡愜。竊疑「聖者用而勿必」六字亦當屬下條錯入此處耳。

每條首一字皆牒經標題。則此文「古」字必爲「合」字形近之譌無疑。舊注以「古兵立」連讀成句爲之解。皆無益費精神也。但「兵立反中志工」六字終不可解。只得闕疑。『臧之』三字亦難解。張謂『臧奉主命無不宜爲』。孫又改『臧』爲『義』。皆失愜。並闕之以待來哲。

闕此蒙第八十條『名實合』之文而釋『合』義。言『合』函正宜必三義。

八四 經正

舊作在兩句之間

欲正權利且

句首正字之錯誤

惡正權害

說正舊無此字

聖

用而勿必

此六字舊

權

舊作

者兩而勿偏

闕經文舊作『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孫謂且字爲衍文。啓超案且字與正字形近。此當爲正字。但應在句首耳。乃譌錯文。非衍文也。

舊本「正者」作「聖者」。「權者」作「仗者」。今並從孫校改。但「正者用而勿必」六字舊本錯在「必也者可勿疑」六

字之上。今案正與權之義皆在經文本條。則此六字當爲本條之說。又據文例。說之首字。皆牒經標題。則當疊一正字。今並以意校補。

釋小取篇云。『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正也。斷指以存擊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卽釋此經之義。

八五 經爲存亡易蕩治化

說爲 甲舊作早 ?
從孫校 豈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消舊作宵盡蕩也。順長上聲治也。蠹。

鼠舊作買化也。
從孫校

闡此言「爲」字有六義。(一)以存爲爲。(二)以亡爲爲。(三)以易爲爲。(四)以蕩爲爲。(五)以治爲爲。(六)以化爲爲。如製甲築臺。此以存爲爲也。如治病。此以亡爲爲也。如買賣。此以易爲爲也。如消滅之罄盡之。此以蕩爲爲也。如順之長養之。此以治爲爲也。如竈鼠之變爲鴉。此以化爲爲也。

八六 繼同重體合類

說同。一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闡名家言。莫要於辨同異。以下諸條皆明斯義。

同有四種。(一)因重而同。(二)因體分於兼而同。(三)因集合而同。(四)以類相從而同。重同者。例如仲尼同於孔子。體同者。例如孔子墨子同於中國人。合同者。例如令多人謂之軍。合多木謂之林。

八七

經異二不舊說此字畢體不合不類

據說校增

類同者例如四足獸中有角者牛有齒者馬

孫校改

說異二畢舊作必從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

釋二畢異者孫詒讓云『謂名實俱異是較然爲二物也餘文易明』

大取小取兩篇言同異多與此兩條相發明但苦其文譌脫不甚可讀耳大取篇云『重同具俱爲

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同根之同丘同附當爲鮒同是之同然之同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彼

文重同卽此文之重同彼文具同卽此文之合同彼文連同卽此文之體同彼文同類之同卽此文

之類同惟尙有同名同根丘同鮒同等視此文更精密矣其言異則比此文較簡略互相發也大取

篇又云『小圜之圜與大圜之圜同方至尺之不至也與不至鍾之不至不異』又云『苟是石也

白取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雖大不與大同』並函名理惜不甚可解小取篇云『夫物有以同

而不率遂同……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此皆言論

理學上求同求異之法也

八八

經同異交得知舊作有無

放

舊作

說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此四字知舊作有無也……

當有譌

舊作

闕兩「知」字經文舊作「放」說文舊作「恕」並從孫校改「於福家良」四字有譌未敢臆改孫謂當作「於富家食」附

會不足採。

此處經文離合排列頗滋疑竇。今直行本此條正在第三十九條『同異而俱於之一也』之下。其文緊相銜接。驟視若可合為一條。但依旁行讀法。則彼文宜排在上行。在『罰上報下之罪也』條之後。『久彌異時也』條之前。按彼經說次序亦然。似無庸置疑矣。但細考義例。本篇經文首二字皆斷句。除「有問中也」一條為例外。但應以「有問」斷句。抑應以「有」斷句。尙屬疑問。）本條經文之「同異交得」同字不能斷句。乃與第八十條之「名實合」同句法。似非獨立成條。其可疑一也。經說首二字例皆牒經標題。本條經說文「同異交得」之上。並未複疊一「同」字。似非獨立成條。其可疑二也。上行之「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照全篇通例。決應分為兩條。其經說中「久」字「字」字亦各牒經標題。更可為本屬兩條之確證。而今本乃合為一。其可疑三也。經文雖每條獨立。然陳義亦往往相次。第三十九條論由異求同之法。正應在八六八七論同異兩條之次。以廁諸上行。太覺不倫。其可疑四也。以此四竇。竊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十五字。宜合為一條。排在下行。而「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十宇分為兩條。排在上行。若所臆測不謬。則直行本當改訂如下。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久彌異時也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字彌異所也聞耳之聽也。』

其旁行排列式則應如下。

罰上報下之罪也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久彌異時也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 同異交得知有無
字彌異所也 聞耳之聽也

但以此移易。非特改經文次第。並經說次第亦須改。不敢自信為當。姑存一說以待來哲。

本條經說下接『比度多少也』至『賈宜貴賤也』八十三字。孫氏謂皆釋此條。但其文譌舛甚多。不能索解。姑以屬下條。

謂同異交得爲歸納論理所用最要之法。經說譌脫，不能得其真解，深可慨惜。小取篇云：『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大取篇云：『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故同。指之人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取之盡是也。』此皆言同中求異，異中求同，卽同異交得之理也。泰西論理學歸納法所用五術：（一）求同；（二）求異；（三）同異交得；（四）共變；（五）求餘。共變卽求異之附庸，求餘卽求同之附庸。三足賅五矣。而此三皆墨經中所曾導發也。

八九 經聞耳之聰也

九〇 經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說比度，多少也。免𧆉還園去就也。鳥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雖宿成未也。兄弟俱敵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

闕此條字多鷙奪，不可讀。文亦冗沓，與他條不類。疑是後世讀者所加案語，非原文也。（與第七五條同。）孫詒讓謂爲釋同異交得之義，列於第八十八條之下，而謂自第八十九至九十二四條皆有經無說，竊疑此爲釋第九十條所引者皆方言，故『猶所聞而得其意』，頗不易易。但此條既無牒經標題之文，不能確指其何屬。文既難校，且皆引例，無關宏旨，故不復校也。

九一 經言口之利也。

說言

舊本作諾涉言
口兩字而譌

超城員止也

超城員止四字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也

從孫校釋

舊本作色長短前後輕重援

國孫以此條爲『諾不一利用』經文之說今案『諾不一利用』實譌衍此條當爲『言口之利也』經文之說但譌奪太多不能校釋

九二 經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說執

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

【諸不一利用】

【服執說音利】

【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國經文有此三條而皆無說孫氏因以九一九二兩條之說分隸之而謂彼兩條無說今案『諾不一利用』純是『言口之利也』之譌將『言口』二字合寫遂變爲『諾』字第四字之『利』字仍原文『之』字變爲『不』兩字『也』字變爲『用』字其譌複之痕跡歷歷可尋『服執說音利』純是『執所言而意得見』一條之譌將『所』字譌爲『服』字又將此兩字

倒寫則變爲「服執」將「言」字譌爲偏旁將「而」字譌爲同音之「兒」字又將兩字合寫變爲不成字之「說」「意」字損泐成「音」字「得」字草書形近又涉上文遂譌爲「利」字其跡亦歷歷可尋推原所以致譌之由實因第三十七條「同異而俱於之一也」本在下行不知以何時錯入上行後來傳寫者因上行列不齊見下行有空格不審九一九二兩條應列何格姑兩存之在當時必有符號爲識別再後來傳寫者不得其解加以舊鈔字體或有損泐遂致添出兩條注家因諾字屢見釋爲唯諾之諾乃言應諾有五法爲之解真鼠璞舉燭之類矣『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八字亦涉下文而衍本經實祇有九十六條傳寫者以譌傳譌強增爲一百條亦致譌之一端也要之本篇末數簡上下兩行皆譌脫不可讀祇當闕疑不可強作解事也。

九三 經法同則觀其同

說法 法取同觀巧_?轉此二字有誤
未敢妄校

九四 經法異則觀其宜

說法 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正舊作愛人是孰宜」
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正舊作愛人是孰宜

【此條經文胡氏以之與次條合併爲一讀作「法異則觀其宜正因以別道」非也「正因以別道」上今直行本尚有「勤或從也」四字隔斷其文本不銜接安能牽合。

張氏謂經說自「比度多少也」至篇末皆不知所屬然此兩條有兩法字牒經標題其所屬仍甚明孫引以就此經是已惟孫以「觀巧傳法」斷句非是說中第三法字乃第九四條牒經之文也

「者也」下之「正」字舊作「止」。「於人」下「正」字舊作「心」。「孰宜」下舊亦有「心」字，兩「心」字孫皆校爲「止」。啟超案：疑皆當作「正」。損泐成「止」。「止」又謂爲「心」耳。但「宜」字下一字，孫以屬本條，讀爲「是孰宜止」。非是。「彼」字乃次條之牒經標題之文也。

自「以人之有黑者」至「是孰宜」，疑爲讀者所加案語，羼入正文。

翻此兩條皆申說同異交得之術。

九五 經正。舊作止。因此別道。

說正心

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

不非】

此八字
當屬下條

國經文「正」字舊作「止」，疑損泐成譌。說文「正」字舊作「心」，損泐後又重譌也。孫以屬上條，非。

釋論事之蔽，莫甚於僅見其一面而不見其他面。彼舉其然者，我舉其不然者而問之，則能正其失也。

九六 經正無非。

說正。若正舊作聖從。人有非而不非。【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負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國「正」字乃牒經標題之文，錯倒在下句。孫讀「正五諾」爲句誤也。自五諾以下，疑皆「若正人有非而不非」句之複寫衍

文「五」字即「正」字之譌。「諾」字即「若」字之譌。人有等字皆原文。所以複出者。因旁行本下行有空格。傳寫者輒思補滿之。乃將前條複寫。而又譌衍百出。舊注強索五諾二字之意。尋甚無謂也。

釋謂人有非從而正之。則非者可使不非也。

讀此書旁行

謹此五字直行本在「止因以別道」之下「正無非」之上。蓋傳寫者所加案語。錯入正文。因此五字。吾輩乃能得此經之讀法。其功不少也。但因此益可見本書之文。非盡原本。吾言七十五九十四兩條。皆有案語羼入。並不足爲異也。

經下之上

經說下之上

一
經正舊作止類以行之舊作人說在同從孫校

說正舊作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此然
是必然則俱錯在下條舊

國經經說兩「正」字舊皆作「止」與全條文義不相屬張云『不可止也故宜以類』孫引左傳哀十二年杜注『止執也』謂是各執一辭啓超案兩說皆非止字乃正字之損泐耳

『此然是必然則俱』七字舊本在次條『大小也』三字之下疑屬錯簡蓋此七字正釋『說在同』之義以入下條則在彼條爲無着落在本條爲語意不完也

國經說上第九十五條釋正字之義云『彼舉然者以此爲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此條之意正與彼條相蒙言此種辯難方法當以類行之其類同者則「異而俱於此一」經上三十
九條文甲然則乙亦必然也故曰『說在同』

小取篇云『言多方殊類』又云『以類取以類予』大取篇云『夫言以類行者也立言而不

明於其類，則必困矣。』非攻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也。』此皆言類之作用，蓋歸納論理法第一要件矣。與本條義相發明。

二 經謂……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

說謂 四足獸與牛馬舊作異與物盡異。舊作 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
 此七字上條之文錯入此。

因此數箇譌外甚多。校讀不易。本條經文語意似有未完。今本「推」字上存「駢異說」三字。孫氏謂當屬此條。乃將「駢」字破為「四足牛馬」四字。依孫說則此條經文為『四足牛馬異說推類之難說在名之大小』。但所破太多而義仍不懶。張氏謂「駢」字為衍文。而「異說」二字當屬下行之第一排。（詳第四十三條）較為近眞。惟「推」字上必仍有闕文。則可斷言。所闕何文。無從校補。但經說牒經標題之首字為「謂」字。則知經文首一字亦當為「謂」字也。

經文「之」字上孫謂脫「名」字。啓超案或非脫。不過「之」字涉上而衍耳。

「牛馬」舊作「生鳥」。兩「異」字舊皆作「與」。並從孫校改。

『此然是不然則俱』七字。當是上條文錯簡。今以意校刪。

闕前條既言推類之要。本條即繼言推類之不易。舉名有大小之一例而可知矣。如牛馬雖皆為

四足獸之一種。然四足獸不限於牛馬。四足獸其大名牛馬。則其小名以此言之。則物盡異也。

經物盡。此字疑同名。一與門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暴。據經說補此字孫夫與履。

說物舊作爲

盡舊作靡

同名俱門不俱二二與鬪也包肝肺三字有誤疑子愛也橘茅

食與招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

孫云二字衍

麗與

暴也爲非以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屨以買不舊作衣從爲屨夫與履

孫校改

也

國此條經及說皆雜讀經下每條皆有『說在……』一句獨本條與次條無有知必譌脫矣大意言同辭異實之事物甚多不可混也孫注刻意校解恐亦未盡愜今從蓋闕首句舊本作『爲糜同名』『爲糜』疑『物盡』之譌

經一偏棄之……此下疑脫『說

說一一舊本合兩字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國舊本作『二與一亡不與一在』注家曲爲之解皆不可通啓超案『二』字當爲兩二字誤合成譌上『一』字乃牒經標題之文下『一』字則與下文連讀也

國『一』與『多』與『二』爲對待之名必有二然後一乃可見是『一』與『二』在也對二而一無二之一則等於零故曰『一與一亡不與一在』言僅有一則並『一』之名不能成立也此義極精與經上第六十條『倍爲二也』相對見意

經說上四十六條釋『損』字云『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第二條釋『體分於兼』云『體

若二之一。此文「偏去」二字，卽明此義。二爲一之兼，一爲二之體。爲全部今云「一」，則是於兼相之中偏取其半耳。有所偏取，則是有所偏去也。

經謂而舊作是也。說在因。

固舊作因。

說謂舊作有之。與此字通舊名也。而後謂之無之名也。則無謂也。不若敷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此十八字乃下無謂則假也。假舊作報條之文錯入此從孫校但

孫義未愾

闕。經文舊作「謂而固是也。」固字疑當作因而字疑衍。

經說文首一字舊作「未。」孫指爲衍文。又疑其當屬上條，皆非是。此乃牒經文「謂」字，音同譌爲「未」耳。

闢謂有命舉加三義，皆因其固有之名以謂之也。故必有此名然後能謂。無此名則無從謂。『無謂則假』者，既無此名而窮於謂，只得假他名以謂之。此假借之字所由起也。如昔無郡縣，故無「令長」之名，乃假命令之令長幼之長以謂之也。

六

經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見。

此字舊錯入上文。

廣與脩舊作循俱。

此字舊錯從孫校改

則是亦舊本作也。

非以意校改

文

說不。若敷舉

舊本作與以意校改

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他

舊本作也從孫校改

則是亦舊本作非以意

校改 美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脩堅白

國經文舊作『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脩』。脩爲脩之譌。從孫校改。但『見與俱』三字仍不詞。疑見字當在二字下。脩字下又衍一與字。姑臆校爲今本。未敢自信也。

經說文舊本『不若敷與美』以下十八字在上條。今案『不』字爲牒經標題之文。當在本條句首。張孫等以『不若』二字連讀誤也。但此條改動太多。未敢自信。

釋此文蒙前條『一偏棄之』而舉其反面也。二爲一之兼。一爲二之體。可偏去者。則一也。體也。不可偏去者。則二也。兼也。何以不可偏去。其性質周偏於事物之全部。欲偏去而不能也。試泛舉一美字爲例。原文『敷與美』三字不詞。孫破字爲『假與義』。奉強而難通。張解『敷與』爲終疑敷美二字皆譌文。未敢臆改耳。如言此花甚美。指其香則香固美也。指其色則色亦美。色香同棲於此花兼體之中。不可分也。何以故。見不見離故。離麗也。謂所見者與所不見者相麗也。故舉一而與二相盈也。如一平面廣與脩俱。脩長不能離脩言廣。不能離廣言脩也。如石含堅白二性。既取此石。則不能云吾舍堅而取白。或舍白而取堅也。

經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七

說不。舉重。舊本不舉。不舉。舊作與。從鍼。舊作箴。孫云。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二字倒寫。孫校改。鍼之假借。

疑有不舊作之。觭偶。舊作頽倍。孫云。疑當作觭偶。莊子天下篇云。非智之任也。

若耳目。

國舊本不舉二字倒寫孫將「舉不重」三字連讀成句釋爲無重不舉大誤也此「不」字乃牒經標題之文其正文則「舉重不舉鍼」文義甚明瞭餘並從孫校

圉能舉百鈞之重而不能舉鍼不害其爲有力何也舉鍼非力之所有事也不能爲觭偶不忤之辭不害其爲智何也觭偶非智之所有事也猶耳不以不能視爲害目不以不能聽爲害視非耳之任聽非目之任也故曰『不能而不害』

經異類不比舊作毗

說在量

說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卽價字四者孰貴麋與虎舊作霍孰

從孫校

高麋與霍孰霍此五字涉姻通與蠶舊作瑟孰口舊作瑟必誤但不知爲何字

國經說首句「異」字張孫皆以屬上條讀爲「若耳目異」非也此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餘並從孫校

圉凡事物之異類者不能持以比較如云木長夜長乃問此木與此夜孰長此非所宜問也爵言貴所親言貴品行言貴價值亦言貴若問父母之貴值錢幾何寧非狂論智之多寡只當與智比不能與粟比麋之高下只能與麋比不能與虎比皆同此理

說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說偏俱一無變

釋加少增減也。莫猶無也。偏去者二去一然所去者一。所存者一。兩俱爲兼體中之一體。所函之屬性無變。故無增減也。兩皆如其舊。故曰『說在故』。幾何公理所謂『各分之和等於其全量』也。

一〇 經假必誇。說在不然。

說假。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虎舊作霍也。狗非舊作猶氏虎也。

闕兩虎字舊皆作霍。張校爲雀。孫校爲虎。今復孫校。『狗非』二字舊作『猶氏』。孫謂狗假虎則以虎爲氏。太穿鑿可笑。猶字即

狗字之譌。氏字則草書非字形近而譌耳。

闕小取篇云『假也者今不然也。』必其事物本非如此。然後有假設之詞。如云『假使狗而爲虎。』則狗之非虎可知也。

一一 經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

說物。或傷之然也。舊注以『物或傷見之。知舊作智。』連讀成句誤。

闕身體有受傷處。病之所以然也。見其病所以知也。以病狀告人。使人知也。

此條含義甚精。例如蒸熱之氣遇冷而降。此雨之所以然也。吾因偶有所見而明其理。是以知也。設種種試驗使人共明其理。是所以使人知之也。所謂科學精神者。不惟知其所以然。又須使人知之。我國言學問言藝術。本已不甚求其所以然矣。再加以有所謂『能以意會不能以言傳。

「者此科學之所以不昌也。」

一二經疑說在逢循遇過

說疑。逢爲鑿舊作務則土爲牛廬者夏寒。逢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部云 桃削木。札樸也。文木從削。非巧也。若石羽循也。鬪者之蔽舊作也。以飲酒。若以日中。孫云 日中市也。古名市爲是不可知。舊作智。遇舊作愚也。知舊作愚也。與舊作愚也。而譌爲遇。又再譌爲愚也。

顧張以「疑說在逢」爲本條文。以「循遇過」三字屬下行之第五十一條。又將經說舉之則輕以下屬次條。皆誤。今悉從孫校。

釋易文言傳云。『或之者。疑之也。』或如此。或如彼。未能斷定。謂之疑。事物之應懷疑而不可輕下武斷者有四種。一曰逢。見人搏土而弄。安知其非爲鑿也。見有夏寒之廬。安知其非以畜牛也。在所逢而已。二曰循。同一物也。舉之而輕。置廢也。之而重。例如。非關吾力大小。在能否順循其勢而已。三曰遇。吾見鬪者。知其蔽矣。不知因飲酒而蔽耶。因在市中受刺激而蔽耶。是當察所遇也。四曰過。以過去經驗爲憑。所經驗者爲真知耶。抑僅以已然者爲然耶。是未可定也。本經第三十四條云『或過而以已爲然』說云『過名也』

一三經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說合若舊作 數指指五而五一

國本條經說八字舊本在下條首一字又作若孫因謂本條無說竊疑有錯簡姑移以質來哲

闕指五不一也五而皆指一也

一四經區舊作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說區舊作歐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

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

闕經文區舊作歐孫以屬下行之第五二條謂『說在宜歐』爲句張以屬本條而云歐字或誤或衍啓超案張讀是也但歐當爲區之譌耳經說牒經標題之字作俱俱區音近又涉下文而譌

末八字疑當爲上條之說傳寫者因語氣相類錯移於此

釋凡體皆分於兼『區物一體也』者謂區類萬物凡別相皆共相之一部分也自其共相言則「俱一」自其別相言則「惟是」

一五經字或同徒說在長字久長字衍或譌疑或

說【長】字長字衍徒而有處字宇南北在日又有舊作在莫字徒久……

釋文似有譌脫不易索解大致言空間觀念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常因所處而有變遷「或徙」者言區域移動也「徒而有處」殆謂空間位置以吾人所處爲標準「字徒久」似言空間

與時間之關係。此下似有闕文。莊子庚桑楚篇云。『有實而無乎處者字也』。與此文之『徒而有處』似相反而實相發。惟徒故可言無乎處。惟徒而有處。故可言有實也。

一六 經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或當作盈

說無。撫此字舊脫。堅得白必相盈也。

因此條及下條經文。舊本皆夾在論光學諸條之中。今依經說校其位次。宜移置此處。

此條經文不可解。經說之義亦不與經相應。疑經後人點竄。嘗偏檢本經言堅白者共六條。內五條皆有疑點。(一)經上第六十六條。『堅白不相外也。』與經說所釋語意相反。『自不』二字。當爲妄人所竄入。(二)經說上第六十九條。『堅白之擇相盡。』『堅』字當爲『兼』字音近之譌。『白』字當衍。(三)經說下第六條。『廣脩堅白。』『堅白』二字。爲經文所無。與上下文亦不連貫。(四)本條經文及經說文。經文不可解。經與說義不相函。(五)經說下第二十五條。『鑑圓景一不堅白說在。』下有闕文。原文文義不可解。經說中亦無堅白義。(六)經說下第三十八條。『堅白二也而在石。』惟該條義尚可通耳。鑿經誠多難解處。然若此二字之屢見而皆發生疑問。寧非大奇竊疑此諸條多非原文。或由公孫龍之徒竄入以借重其說。或後人見經中多論異同。謂所操必公孫龍輩之術。遂隨處添堅白二字。以致文義不可解。或者據此等字面。指此經爲龍輩所撰。則眞莠之亂苗也已。

舊本排次。『鑑圓景一不堅白說在』一條。下隔十字。便接本條。而與本條同在上行。胡適乃割彼條下半與本條合爲一條。其文曰。『不堅白說在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以哲學上空間時間觀念解之。其理甚精眇可喜。雖然。恐非經之本意。且非經之本文也。本經從無一條中有兩個「說在」字樣者。故此兩文之「說在」不宜糅合一也。經說「無堅得白」之「無」字。明爲牒舉經文「無久與字」之「無」字。故「無久與字」四字。不應與上文連二也。胡說恐不能成立。本條終付諸不可解而已。

經說首一字爲「無」字，乃牒經標題之文。但下文「堅得白」三字不詞，竊疑「堅」字上當脫一「撫」字，因涉上文「無」字，遂譏爲「無」。後人見無無二字連疊不通，又妄刪其一耳。

翻此條說與經義不相屬，故經文頗難索解。說文「撫堅得白必相盈也」，言石偏含堅白兩德，手撫此堅者，同時即全得其白者，故曰相盈。公孫龍子堅白篇云：「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意義似與此文同。然彼云得白時則無堅，得堅時則無白，義實與此相反。此其所以爲詭辯也。此文「無」字，實牒經標題之文，與下不連讀。今本作「無堅」，或後人據詭辯家言竄易古經耳。

一七 經推 舊作【諸】下文者 其所然者於未然者。舊本此說在 在
之疑 同 所當作說
所當作說

說推 舊作堯善治。自今推諸古也。自古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

翻經文舊作「在諸其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經說三推字，舊亦皆作「在」。張氏訓「在」爲「察」，孫氏破「在」爲「任」，啓超案皆非也。在與推篆文相近，本是推字，損泐成譏耳。【諸】字乃「者」之譏，又錯倒在上。「未然者」錯倒爲「未者然」。「於」字又錯入下文，又衍「是」字，遂至不可讀。今以意逐正如右。

翻自今推古，則推之於已然者也，無所用推，故推之作用，視所推何如。此言復古思想之非，亦是

墨家特色

一八 經景不徙說在改爲住。

說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

〔闕〕舊本經文「住」字與此條不屬而在次條「景二」兩字之前據通例此條自當作『說在改爲』次條自當作『住景二』但次條經說牒經之文乃「景」字而非「住」字知彼條經文首字必應爲「景」矣而本條經說所釋確有「住」義然則住字當屬本條矣。

牒息卽住也盡古猶言終古光至景亡言光至吾前時其景已亡蓋吾目中所接之影並非原影也若云前影猶在則永遠在原處耳試用照相鏡逐步照出便知影不會動故曰『景不徙說在改爲住』莊子天下篇『飛鳥之影未嘗動也』卽此意。

〔闕〕自本條至第二十六條皆論光學但經文序次有錯亂文字譌奪更多今以經說之牒經標題釐訂其次某說釋某經略可考見至其理之說明則當俟諸專門家也。

一九 經景二說在重景到。

說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與舊作之孫云人煦說文煦也蒸也若射下者

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舊作敝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同

下。

國舊本本條經文當作「住景二說在重」，「景到」二字屬次條，但次條經說以「在」字牒經標題，故知彼經當從「在午」起也。本條經說正釋「重景倒」之義。

二〇 經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說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

舊譌作庫
從孫校改

內也。

二一 經景迎日說在轉

舊譌作搏
從孫校改

說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

二二 經景之大小說在柵

舊譌作地
孫云依說當作柵

正遠近。

說景木柵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
孫云當作光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

近？

國舊近二字疑衍或上文有脫舊注以屬下條以「遠近應靈」爲句非是「臨」字爲下條牒經標題之文必爲每條首字此例當嚴守。

二三 經臨鑑而立景到

同倒多而若少說在寡區二字疑

說臨正鑑景寡貌態能作黑白遠近柵正異於光。

國舊注將次條牒經標題之鑑字屬本條讀爲「異於光鑑」非是。

二四 經鑑位。孫云當景一小而易，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內外。

說鑑。此字孫以屬上條非是。景當俱就去。余孫云當當俱俱用北。

孫云當鑑者之臭。作由比鑑分鑑中之

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鑑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鑑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中而長其直也。

二五 經鑑團景一□而□，一□而□。〔不堅白〕說在……

說鑑。鑑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其遠，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柵。舊作招「故」

國本條經文舊作『鑑團景』，不堅白說在。其必有譌脫無疑。孫氏分之爲兩條，云皆無說。胡氏將『不堅白說在』五字歸併第十六條，讀爲『說在無久與字』。啓超案皆非也。此文『鑑團景』……與前條之『鑑立景』……文例正同。前條云：『景一小而易，一大而正。』本條亦應云：『景一□而□，一□而□。』言立則若彼，團則若此也。『堅白』二字必爲此『一』字或『而』字下所佚字之譌文。惜經說亦有譌脫，無從據以校得耳。

經說與前條文什同八九疑有誤。

末句「故」字下一字舊作「招」畢張孫皆以屬下條讀「招負橫木」爲句啓超案非是「招」乃「柂」之譌耳。

圖右八條皆論光學。

二六 經負舊作貞而不撓說在勝。

說負。

衡同

木加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

說文云『極棟也』

屋棟爲橫

右校

木引申之

凡橫木通謂之極

右校

當作權

孫云疑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

柂之譌應屬上條「負」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也。

二七 經口此字原文作天必誤據說似當作衡但天與衡形聲俱遠未敢臆改而必正說在得。

說衡。

加重於其一旁必垂

舊作權重相若也

相衡則本短標

末長兩加焉重

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

二八 經挈與收反舊作契與枝板從孫校改說在薄。

說挈。

有力也引無力也不正所挈之止

孫云疑

於施

孫云疑

也繩制

掣之

也若以錐刺之挈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

下

此字

者愈亡繩直權

重相若則正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

孫同墜

挈

二九 經倚者不可正說在梯

舊作刺從孫校改

說倚倍拒堅軀倚焉則不正

此十字舊本在本條之末今按例當移於此但文亦譌脫難校倍字當爲倚字之譌拒堅軀三

字皆當兩輪高兩輪爲轆車梯也重其前引舊作弦從有誤

孫校下同

其前載引其前載引弦

其軖而縣重於其前是梯挈且挈則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刦則下直柂

或害之也汎古流梯者不能汎直也今也廢

置石舊譌作尺從孫校改

於平地重不下無

踦舊作蹠若夫繩之引軖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

【倚倍拒堅軀倚焉則不正】

此十字當移前

三〇 經柱之必住

舊作往說在廢材廢置木於地言

柱舊作推從孫校

說柱舊譌作誰以意校改

餅石糾石耳此六字舊注皆以屬前條非是糾石正與夾繩者

柱舊作法也方不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

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石舊譌作名以意校改易收也

國末七字孫氏以屬下條，非是。孫蓋因有變易等字，疑爲指物價耳，不知收也與杜也擊也文法正同，名字乃石字之譌耳，經說之例，每條首字必爲牒經題，故必自「買」字以下乃屬下條，無可疑也。

右四條皆言重學。

右十八條，自審學力不足以釋之，故不強爲釋。所校亦未精，僅采舊說耳。世有達者，疏通證明，實懷所望。

三一 經買無貴說在假同 其賈同

反 貨

說買 刀糴相爲賈。刀輕則糴必舊譌作不以貴。刀重則糴必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

釋以下兩條皆論經濟學，此條論價格之真義。

刀指泉刀、王刀，謂國家所定之貨幣，易輕也，輕也者，賤也。刀糴相爲賈者，謂貨幣與穀物互相爲價也。一方面以貨幣易穀物，則見爲穀物之價。一方面以穀物爲貨幣，則見爲貨幣之價。常人只知有物價，不知有幣價，陋也。幣價賤，則物價必貴。幣價貴，則物價必賤。常人但言百物騰踊，不知爲幣之損其值也。貨幣之名價雖無變，而物價隨時而變，物價遞年不同，即貨幣之實價遞年有升降也。「若鬻子」者，張云：如子母相鬻，子常權母，是也。

三二 經買宜則讎同 售說在盡。

說賈盡也者盡去其所舊脫此字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正賈也宜不宜在舊上文而譌涉欲不欲若敗邦此二字有誤鬻室嫁子。

釋此論價值之所以成立

物之正價以何爲標準亦視主觀的需要之程度何如耳或對於貨幣之需要不甚迫切或對於所有物不肯割捨此所以不售之原因也此種原因去則售之故價之宜不宜不存乎所售之物之本身而存乎售者之欲與不欲若賣屋若嫁女古代婚嫁多舍買賣性今僻鄉陋俗猶然既自願售之則所售之價即價之宜者矣

右兩條雖未能需價值之原理然所發明者已極深邃二千年前之經濟學說能如此求諸他書未之見也

三三經無說而懼說在弗必

舊譌作心從孫校改

說無子在軍不必其死

此字涉下而衍

生聞戰亦不必其死

舊作生涉上而譌

前也不懼

今也懼

闕張孫皆以在軍以下屬本條以無子二字屬上條上條「嫁子無子」既不成文此條在字上無主詞語意亦不完兩君蓋未知凡經說每條首一字必爲牒經標題之文不許與下連讀但覺「無子在軍」不可解耳今照此句讀蓋然適當餘從孫校

釋此條論心理作用頗極精到

三四經或同過名也。說在實。

惑

知是之非此也。有同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曰此。

舊作南北。北字形近而譌。南字形近而譌。又涉下文而譌也。

條而譌過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

國「謂此曰此」舊作「謂此南北」北字形近而譌。南字形近而譌也。

釋或迷惑也。過錯誤也。名實舛錯謂之惑。故曰『或過名也』。公孫龍子名實篇云『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義正與此同。知此非此而猶謂此曰此。是過也。過者不自知其過。恆以已事爲然。故謂之惑。如本非南方。始旣謂爲南。則習非成是矣。

三五經知知之名舊作否之所舊作足用訓謂也。【諄】謂也舊作也諄說在無以【也】舊衍

說知舊作下論之非知無以也。

國「名之所用謂也」舊作「否之足用也諄」皆涉形近而譌。復有倒置末「也」字涉經說而衍。

釋此條言名稱由經驗而得。吾人智識之所知。則名之所由起也。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八六條十卽其義。『論之非知無以』。卽經說上第六條『以其知論物』之義。

三六經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說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

舊譌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釋此條文義易明。

辯之有勝無勝在當時成爲學術界一重要問題。若莊子卽主張「辯無勝」者也。齊物論篇云：『辯也者有不見也。』又云：『我與若辯若勝我我果非也耶我勝若而果非也耶其或是或非也耶其俱是俱非也耶……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此卽絕對懷疑派的論調謂天下無真是非辯徒枉用耳。荀子正名篇云『夫辯執焉用也哉』亦是此意莊子所談名理多屬於智識範圍以外墨子乃實用主義派以智識爲道德之標準故認辯爲必要且謂辯之效力必能得真是非此與近世之科學精神最近矣。

『說在辯』云者謂主張「辯無勝」之人先自與人辯矣卽如莊子持此義以難墨子莊子之言而當則莊子勝矣安得謂辯無勝耶。

三七經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舊作始下同

說無讓者酒不讓殆也不可讓也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此九字今本錯在四五條之後

國兩殆字舊皆作始孫據荀子楊注釋明「殆」義而校正之且將「若殆於城」句校移此處是已但孫以「無讓者酒」爲句非是孫忘卻「無」字爲牒經標題之文耳今校正句讀如右。

雖好讓者，其於酒則不讓。然則非無不讓也。殆者，荀子榮辱篇云：「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楊注云：「殆近也。」行而爭先曰殆。行路以讓爲禮，城門狹，斯殆矣。與臧僕偕行，則亦殆矣。皆以不可讓故也。經說上第三十八條云：「不在禁，雖害無罪。若殆，」即此義。

三八 經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在

舊作存
亦通

謾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舊作智有不知焉可。【有指】此二字入此錯子知是。有同知是吾所先舉重則子知是而不知是此字今本錯在下吾所先舉也。【是】一。

國說首「於」字牒經標題張孫皆讀「於石」爲句誤也。張以「有指」下二十七字皆屬下條似非。此文正申說「有知焉有不知焉可」也。但「有指」二字則錯文耳。

闔石一物也。堅與白二物也。而皆爲石所函。手拊堅而不得白。目視白而不得堅。故謂有知有不知。其說可成立也。子知此白者是石。又知吾前此所舉之堅者卽此石。所謂重也。七條云「二名同一實重同也」子知自者此石。而不知吾先所舉堅者卽此石。所謂一也。

三九 經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

舊作參
參參三也

說有指此二字舊謂「指謂」猶言「有智焉有不智焉可」此八字涉若知錯入上條謂也

舊作智之則當指之。此訓知告我則我知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下同。曰必獨指吾所舉毋指舊作舉涉上吾所不舉。則是舊作固不能獨指所欲指舊作相形不傳意若未校。舊作校形且其所知是也。所不知是也。則是知是之不知也。惡得爲一謂而有知焉有不知焉。

釋指者何指而謂之也。子知白則請指出此所知之白以告我。此所謂指也。今指此自物耶。然堅即函於其中。是指一而及二也。且所指爲白而堅之石。是指一而及三也。所謂「參若曰吾只許汝指白。不許汝指堅。則堅白本相盈離。堅而白不能以獨指焉。是所欲指者爲何。卒不能傳出於意終不愜也。且所知者白而所不知者堅。則是一已知一未知也。明明二也。惡得爲一。故曰「以二三」。

四〇

經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

此二字涉經說而衍依經說者

謬所知舊作春乃也。其執即勢字舊作固不可指也。逃臣不知舊作智其處。

狗犬不知其名遺者巧弗能兩孫云當作罔

即網羅之罔也。

下同

闕經說首三字舊作「所春也。」張引第五十一條「春也得之又死」爲釋。彼文已自有譌。安足徵引。啓超案。經說知字皆作智。此春字乃智字之譌耳。所字乃牒經標題之文。經文中「春也」二字。又涉經說而衍耳。餘並從孫校。

闕明明知之而無從指之。如知有逃臣而不能指其逃在何處。知有狗犬而不能指出其名。知有

遺失之物，然雖巧亦不能網羅而求索之也。

四一 經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說知。舊作智 知狗者吳鈔本有者字重知犬則過不重則不過。

下同

孫刪之非是

釋犬未成豪曰狗。文雅既知此物爲狗，則必已先知何物爲犬。然後在犬之中別出其未成豪者命之曰狗也。今曰吾知狗矣而不知犬，是知狗之後須重新再加研究乃知犬，安有是理？是過也。何也？狗大二名一實重也。上八經說十六條文若知牛而自謂不知馬，則不過，何以故？不重故。

四二 經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說通。問者曰：「子知飄？」畢云卽贏字說文云乎。應之曰：「飄何謂也？」

彼曰：「飄施。」施謂「飄者施也。」則知舊作智之。若不問「飄何謂？」

「徑應以「弗知」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大常中在兵人長？所？」

闕舊注以「通問」連讀，非是。「通」字乃牒經標題也。自且字至長字中間譌衍甚多，無從校釋。張氏以「長所」斷句，孫氏以「大常中在」斷句，孫氏以「大常中」斷句，皆誤。「所」字乃下衍第四十三條「所存與存者」之說。「所」字乃牒經標題之文，故知本條之說應至長字而止，但其文義未能索解耳。

此亦教人以求智識之法。言當對於所研究之對象，先求知其所謂，然後研究乃可得施也。

經下之下

經說下之下

四三 經所存與存此字舊脫者於音存與孰存。【駟】此字異說在主。此二字舊脫
從張校補

說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存舊作者以問室堂惡音烏卽經文【可】
從張校補

此字存也。主室堂以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
者。衍

闕孫氏謂本條經文僅「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孰存」十字。而將「駟異說」三字屬諸上行第二條。又將「駟」字破爲「四足牛馬」四字。啓超案。孫說大誤。本篇每條皆有「說在……」一句。張氏謂「駟」字衍。「異」字屬上讀。而「說」字下脫。「在主」二字甚是。今從之。

經說「室堂」前有一「所」字。爲牒經標題之文。據此可知本條之說。確從此字起。上文譏脫太多。諸家任意割截。未達此例耳。
闕此條論主詞之用法。如云「其子在室」。「其子」在者也。「室」所在也。問「其子安在」。是「惡存」也。問「在此室者何人」。是「孰存」也。所主異而辭因之以異。

四四 經五行毋同常勝說在宜

說五 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無所利末十字孫以屬下條非是

國經說句首「五」字牒經標題舊注皆以與下「合」字連讀非是。

釋經說本條有譌奪未敢強校勝者貴也或以五行生剋說解之非是生剋說出鄒衍以後墨子時無有孫子虛實篇云『故五行無常勝』卽引此經之文古書除公孫龍子外引墨經者絕少因此亦可證孫子非孫武著也。

四五 經無欲惡之爲損益也說在宜此字疑涉上條而譌

說無 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有不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恕人利人愛也則唯恕弗治也

釋張孫皆以前文『若識麋與魚之數無所利』十字屬本條誤也「無」字牒經標題故此條必應從此字起自「說以少連」至末中多譌文未敢強校。

釋經上第二十五條云『平知無欲惡也』損如老子『爲道日損』之損無欲惡者將人性所本有之欲惡而去之則是損也而不知正所以爲益也此條頗近道家言在墨經中爲別義。四六 經損而不害說在餘。

謾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飽能作舊錯倒害若傷糜之無脾也。傷糜脾三字疑有誤且有

損而后益【智】此字涉下者若瘡即瘡病人舊作之於瘡也。

闕舊讀「損飽者」爲句誤「損」字牒經標題不應連讀舊本「飽能害」作「能飽害」孫破「能」爲「而」啓超謂此錯倒耳不必破字餘並從孫校。

章炳麟以末句屬下條非是下條當以牒經標題之「知」字爲斷。

闕此條申前條之義以明損實非損。

四七經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說知舊作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

闕此文末句見下有火字孫讀「以火見火」爲句張讀「若以火」爲句皆非是彼火字乃下條之牒經標題。

闕五路者五官也官而名以路者謂感覺所經由之路若佛典以眼耳鼻舌身爲五入矣人之得知識多恃五路荀子所謂「緣天官」者是也例如見火目爲能見火爲所見火與目離火不能獨成見也此之謂「惟以五路知」雖然亦有不以五路知者例如「久」是久者時間也經說合古今且暮吾人之得有時間觀念全不恃五官之感受與以目見火不相當時間觀念純由時間相續而得來吾人因時間而知有時間若以火見火也。

四八 經火 舊作熱說在頓頓字疑有誤

孫云當作覩

說火此字舊注以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白

舊作曰

國經文「火」字舊作「必」孫謂形近而謬是也但彼父謂火上仍脫「不」字則非

今直行本經說「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九字連寫諸家讀法互異張以「見火」二字屬本條孫以「見火」二字屬上條皆未明牒經標題之例耳今校正

末五字諸家皆以屬下條非是下條牒經之字必當爲「知」也「自」舊作「目」損泐成謬

闡吾人謂火爲熱不必以手觸火身受之我有卽身之意而始知其熱也亦若視白卽知爲白耳此條言兩種觀念之連絡全恃記憶

四九 經知其所以此字涉下而衍不知說在以名取

說知舊作智雜所知與所不知而問之則必曰「是所知也是所不知也」

取去俱能之是兩知之也

闡能知事物之某部分爲我所不知則是自知其所不知能自知其所不知是求智識之一要諦也本書貴義篇云今瞽者曰「鉅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者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可作本經注腳觀此亦可知「知其所不知」之非易易矣

五〇 經無不待有說在所謂

說無。若無馬。舊譌作焉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

從孫校改

釋「無」。有待有者。有不待有者。如云「無馬」。必先曾有馬也。如云「無天陷」。則本來絕無此事也。

五一 經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說擢。疑無謂也。無謂二字。臧也。今死而春。疑有也。得之又誤。文文作「死也可。」

國此條有譌誤。不易解。疑「擢」字或爲「推」字之譌。之又「二字。舊作「文文」。從胡校改。但仍未愜。

釋慮求也。經上第四條文「擢」或爲「推」之譌。「推慮不疑」者。言推所以求不疑也。但似亦未愜。

胡適引說文。『擢引也。』謂「擢」卽小取篇之所謂「援」。卽推論之意。亦可通。

五二 經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此二字說在宜。

有誤

說且。猶是也。且然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后已者。必用工而后已。

釋有難解處。但似無甚精義。

五三 經均之絕不同說在所均。

否

說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

釋此條言力學之理。列子湯問篇亦有此文。張湛注云：『髮甚微胎而不至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由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所釋甚當。

五四 經堯之義同儀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

說堯【霍】此字衍或以名視同人，或以實視人。舉彼舊作友，是以示

名視人也。指是虎舊作羆。凡本書虎字皆譌耳。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

生舊作涉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

國堯字牒經標題。霍字涉下文而衍。『舉彼堯也。』舊作『舉友富商也。』「友」字乃「彼」字損泐成譌。『堯』字上半與「富」近，下半與商字之「凡」近，故譌而成兩字。霍當作虎，從孫校。

末九字乃三十七條之文，錯在此，從孫校刪移。

釋「義」同儀。儀法也。模也。象也。非命篇云：『不可不先立儀而言。』明鬼篇云：『察知有與無之爲儀者也。』詩之『儀刑文王』，易繫辭之『擬儀以成其變化』，皆卽此儀字。是抽象的概念之意，持以讀本條，全文可解。

五五 經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說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臘。

釋狗不過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非殺犬。狗爲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殺犬。兩牴義未詳。

五六 經使殷美說在使殷美二

字有誤

說使令使也我使我不使亦使我殷戈亦使殷不美亦使殷此條謬誤不可讀

五七 經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

說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此條亦難校釋

五八 經以檻爲摶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

說以檻之摶也而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檻輕於秋其於意也

洋然此條亦難校釋

五九 經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忤

說口應有牒經標題字今佚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過忤也此條亦難校釋

釋凡墨經意字皆當讀爲億度之億

六〇 經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進。

舊作建

作建

說一五有一五焉。一十有五【焉十】二焉。進前取也。

此四字舊本錯入下條

闕經文。舊作建。孫云：建疑進之誤。是也。說文舊作「五有一焉」。有五焉十二焉。孫云：「十二焉」疑當作「十二五焉」。謂

一十有二五也。今以意校正如右。

『進前取也』四字舊在次條「斬半」二字下。今案此句正釋「說在進」之義。宜移此。

闕張云：「析之則有一者五。是一少於二也。建一以爲一十。則有五者二。是一多於五也。」啓超案。張說是。但建當爲進耳。此言數目之觀念。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也。但其論證已鄰於詭辯矣。

六一經非半不斬則不動。說在端。

說非斬半【進前取也】「前進前取也」四字前條之文錯入此處。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斬必半。無與非半不可斬也。

闕首三字孫云當作「斬非半」誤也。「非」字乃牒經標題。

闕莊子天下篇云：「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釋文引司馬彪云：「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在。」即此義也。端者點也。前後雙方斬取。則其點必在中。故斬半則中無動也。無不可斬。何以故？其一常在故。若並此一而無。則無以爲斬也。非半亦不可斬。何以故？常有兩故。既斬至無兩。則不復能斬也。此條論物之分析。陳義甚精。

六二經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說可。【無也】二字已然。舊作給，則嘗舊作然，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

國經說「可」字牒經標題「無也」二字疑涉經及下文而衍。舊注以「可無也」三字爲句，非是。末五字孫謂當在六十四條。

下同

非是。餘並從孫校。

釋凡物自始未嘗有者，可以謂之無。既嘗有之矣，則今雖無，而昔之有者不可去也，故不能謂之無。例如時間久時一逝不留，似有窮矣，似無矣。然正惟因時間之過去，始構成時間觀念，是過去之時間並不滅也。無窮也有也，此與科學物質不滅之理，及佛典業力相續藏識常在之理，皆相發明。

六三經正而不可搖。

舊作擔。孫校改。從說在轉。舊作搏。以意校改。

說正。丸。舊作九。無所處而不中。縣同轉也。

國經說正字牒經標題「丸」舊作「九」，孫校爲「丸」是也。但孫以「正丸」爲句，「中縣」爲句，皆非是。

釋彈丸隨處皆爲中心，虛懸而轉故也。

六四經字進無近，說在敷。

說【𠂔】字。區。又錯倒。不可徧。舊作偏。舉字通偏。舉字舊譌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

行者〔行者〕此二必先近而後遠。

釋區者幾何學所謂面也充面積之量至於不可徧舉謂之字進者行也此文兩「行者」義不同上句指能行之人謂之行者下句指被行之字謂之行者公羊傳云『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上「伐者」指伐人者下「伐者」指被伐者與此文文例正同凡行路者先至近而後至遠也即至故所行之路亦先近而後遠也此言空間遠近的觀念不過相對的其實無所謂近遠也立乎後至之處則強指先至者爲近耳故曰『字進無近』

六五 經行脩舊譌作循以久說在先後。

說行此字錯入上條又衍一「者」遠近脩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
六六 經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

說一此字牒經標題舊注以一方連讀非是方盡類舊作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舊作台也盡類猶同由方也物俱然。

國畫類字合字從王引之校

闡法所若而然也經上第七十條文若鑄物之有範也凡同出一範者形必盡同於其範故曰『一法者之相與也盡』例如同一方形之物或以木造或以石造質雖異而形必相合

六七 經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說狂。牛與馬雖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牛。舊譌作曰之與馬不類，用猶以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齒，舊譌作角馬有尾，舊譌作無角以爲是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同由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孫本無此字，嘉靖癸丑本校增據明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有舊作未可。

有舊作亦不可。

闕經說首句，舊本作「牛狂與馬惟異」。「惟」乃「雖」之譌。經上第十一條「己雖爲之」，「雖」亦譌作「惟」也。「牛」、「狂」二字錯倒。「狂」字牒經標題。「牛」字以下，乃正文也。張惠言謂「牛狂」當作「狂牛」，甚是。俞樾孫詒讓駁之，乃云狂惟二字皆性字之譌，讀爲「牛性與馬性異」，真郢書燕說矣。

末段三「牛馬」字疑皆涉下條而衍。本條未論到「牛馬非牛」之問題。

釋所舉不當，謂之「狂舉」。公孫龍子通變篇云：「無以類審，是謂亂名。是謂狂舉。」即此義也。此言辨物之異，須舉其屬性特異之點。牛之所以異於馬者，非以其有齒也，以其有角也。馬之所異於牛者，非以其有尾也，以其無角也。何也？牛固有齒，馬亦有齒也。馬固有尾，牛亦有尾也。如

辨孔墨異同。而云『孔子著書，墨子講學』，是不足以明孔墨之異也。云『孔子尊樂，墨子非樂』，則足以明其異矣。

六八 經牛馬之非牛，其名不

舊作「與可之」
疑形近而譌

同說在兼。

說牛。舊作且疑傳
寫者妄改

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

非牛非馬無難。

釋本篇第十四條云：『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與本條互相發明。經上第二條云：『體分於兼也。』『牛馬』爲兼名，『牛』爲體名。故曰『牛馬非牛』。其說無以難。

六九 經彼彼此此。舊作循此循此兩循字與彼此同說在異。

皆彼字之譌，又錯倒相間。

說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動。彼止於彼此動。此止於此，彼動。此不可，彼且

此也。【彼】此亦可彼。舊本彼字倒錯【彼此止於彼此】此六字疑涉上而衍若是而彼動。此也。則

彼亦且此動詞此也。

釋公孫龍子名實篇云：『正其所實者，正其所名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謂彼而彼不唯乎彼，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彼謂不行，猶言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爲當也，不當而亂也。故彼彼當乎彼，彼爲彼者謂指，則唯乎彼。其謂行彼，猶言其名。此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行於彼。』

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故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可彼此言。以此而彼且此爲彼變。此彼而此且彼不可。』是此條注腳。

七〇 經唱和同患說在功。

說唱。無過無所周。疑當作用若裨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知舊作智下少而不學。功從孫校增必寡。知多從孫校增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功以意校增或厚或薄。

闕此條義未詳。

七一 經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說聞。在外者所知也。在室者。此六字舊本闕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知。舊作智。若所知也。猶白若訓。黑也。誰勝訓。若是舊作當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知其色之若白也。故知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外。親知也。室中說知也。

釋『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此求真智識之第一要義也。例如據達爾文之種源

論可以糾正「上帝七日造成人物」之說。何也。物種嬗變，有種種事實陳乎吾前。吾所明也。卻不能據舊約全書，疑生物之進化。何也。上帝之事，非我所能知也。有生必有死。吾所明也。服食求神仙，以所不知，疑所明也。勤儉可以不貧。吾所明也。占命相以卜，貧富以所不知，疑所明也。此文室中室外之喻，謂求智識者當以所已知者爲基礎，而以求同求異之法推見其所未知者。如知在外之馬，其色白。聞室中之馬與此同色，則知其必亦白。若聞其不同色，則知其非白也。「親知」「說知」義詳經說上第八十條。親知用歸納法而得知識也。說知用演繹法而得知識也。本條言歸納演繹之交相爲用也。

七二 經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

讀以「孫以連讀非詩」**諄不可也。出入**「孫云此二字當從下文作之人」**非是**之言可。是不諄。則是
有可也。**之同**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當。舊作審

此二字當從下文作之人

舊作審

從孫校

釋經文之意，謂以某人之言爲盡諄者，諄也。亦視其所言何如耳。經說釋之曰：諄者，何不可之謂也。言有出入者，「出入」之意，如論語「其言非皆不可」。此人所公認也。是不既如此，則是雖間有不可，亦間有可也。非盡諄也。今子曰：「此人之言不可以當。」則謂其言盡諄也。是必不當。是子之諄也。此條論欲求真理，當虛心別擇，不可先挾成見。

七三 經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反

說惟。謂是虎。舊作霍可而狗舊作猶之非夫虎也。謂彼是是下字也。不可謂者。毋此字疑衍或譌。惟乎其謂。彼狗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孫云不字衍。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

釋此條有譌未能確解。大意或謂命物之名須以公認者爲鵠。僅吾謂之而非其本名則不可。例如吾隨指一物而謂之爲虎。何嘗不可。然此物實狗而非虎也。吾謂彼爲此終不可也。文意是否如此。未敢斷。

七四 經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

說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知。舊作智則可盡不可盡。

可盡不可盡。畢云此三字衍未可知。人之盈【之】。孫云此二字衍否未可知。【而必】此二字涉下而

衍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知。而必人之不此字舊本闕可盡愛也。諄人若不

盈无舊譌作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

因此條經文今本在第三十五條『知知之』之上。諸家以上知字屬此條下。知字屬彼條非是。

經說「無南者」三字。諸家或以屬上條。或以爲衍文。或破南爲離。援末句之「無難」爲例。或云無南卽南無窮皆誤也。無字乃牒經標題之文。不應連下讀。惟者字疑有譌。或當作方。或當作若。

釋此條論兼愛說與無窮說不相妨。墨家既持兼愛論，又持無窮論。本篇第六十二條「久有窮無窮」莊子天下篇「南方無窮而有窮」是也。或疑兩義不相容，故以此釋之。「南方無窮而名家所演論題之一故此文亦借南方爲例者字或方字之譌或若字之譌但不改亦可通」

末段之意謂人類若不能充滿無窮之宇宙，則宇宙雖無窮而人有窮也。兼則舉此有窮者而盡之耳。難者謂無窮害兼其說不成。人類若能充滿無窮之宇宙，則此無窮者已爲人所盡也。兼亦舉所已盡者而盡之耳。難者之義亦不成。啓超案此說殊近詭辯。文中兩言「盡有窮」，則是因其有窮始不害兼耳。若誠無窮，則終害兼也。

七五 經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

舊作明孫據說校改

說不。一一舊作「不二」將一知舊作智其數，惡知愛民？此字之盡之舊譌疑衍作文也。或者遺乎其問也。盡愛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知其數而知愛之盡之也，無難。

闡此言兼愛之義，乃愛人類之總體，非必一一校其個體而愛之也。計校個體，無論算法，若何精密，終不能無所遺。孟子所謂「安得人人而濟之」也。

七六 經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無說

此言所愛之對境雖不存在猶能用吾愛說兼愛之義到深刻處。

七八 經仁義之爲外內也非

舊作內從孫校改

說在仵顏

顏字有誤孫云當作顏呂氏春秋明理篇云『其民顏詐』高注云顏猶

大辭

說仁

張云此字衍非是此字乃牒經標題

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利彼也愛利不相爲

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謂

舊作爲爲謂古通用

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

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

闕能愛能利者我也所愛所利者彼也能愛能利俱內不能謂能愛爲內能利爲外所愛所利俱外亦不能謂所愛爲內所利爲外今謂仁內義外者於愛則舉能於利則舉所是猶謂左目司出而右目司入也非狂舉而何

七八 經學之益也說在誹者

說學

學下文衍一學字疑當在此

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教

舊作故

告之也是使知舊

智

【學之無益也】

學字或首句錯文

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誨

闕學所以求知也學焉而得不知焉則學之爲無益也凡教者告人以所不知也彼不知而告之使

知也。有教者於此遵其教而學焉而無益焉。則其教諄也。何謂「學也以爲不知」？例如五歲學童。教之以『在明明德』、『天命之謂性』。必愈學而愈不知也。以是爲教。其教諄也。例如在學校強記課本。而於實際生活一無所接近。亦愈學而愈不知也。以是爲教。其教諄也。

七九 經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

說〔論〕**誹**論字。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非。舊作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此二字衍。

八〇 經非誹者諄。舊諄說在弗非。

說非。非舊作已。之誹也。〔不〕此字應在下句。非誹。不非可非也。不可誹。舊諄說在弗非。也是不可。舊諄非舊諄也。也。

闔有非者。則非之所謂誹也。以誹爲非。則是不非夫可非者也。教人以不可誹。無異教人以不可非。是以無是非之心爲教也。諄也。

八一 經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說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若舊之作是也。若舊作非。下句文譜倒。是也者。非舊本。

又作莫若字之譌甚於是。
主體相與比較而得名也。故曰『說在若是』

八二經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說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此字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謂舊譌上也。

釋高非必可貴。下非必可賤。惟以適不適爲標準耳。若山澤然。山以高爲適。澤以下爲適也。若處下視處上爲適。則其處下也。乃正以得上也。故曰『取下以求上』。

八三經是是。此字與是同說在不。州有譌。

疑謗

有譌

說【不】是。不字衍。是則是。且是焉。今是。之字舊作文。本書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之。是不之則是而不之焉。今是不之於是而之與是。故之與是不之同說也。釋此條謗脫難讀。似是辨「是」字與「之」字之用法。兩字有時可通用。有時不可通用。「之」字有時當「此」字解。有時當「其」字解。

墨經校釋後序

梁任公先生近來把他十餘年來讀墨子經上下四篇隨時做的簽註輯爲一書寫成墨經校釋四卷。他因爲我也愛讀這幾篇書故寫信來要我做一篇序。我曾發願要做一部墨辯新詁不料六七年來這書還沒有寫定現在我見了梁先生這部校釋心裏又慚愧又歡喜這篇序我如何敢辭呢。

梁先生的校釋有許多地方與張惠言孫詒讓諸人的校釋大不相同我們看這部書便知道梁先生在這四篇書上着實用過許多工夫我們雖未必都能贊同他的見解但這裏面很有許多新穎的校改很可供治墨學的人的參考例如經說下第六七條『或非牛而非牛也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梁先生據明嘉靖癸丑本於『則』字上校增『可』字嘉靖本近始由上海涵芬樓列入四部叢刊印行但從前校墨子的人都不會見此本故梁先生這一條乃是用嘉靖本校墨子的第一次將來一定有人繼起把嘉靖本與他本的異同得失一校勘出來。

梁先生在差不多二十年前就提倡墨家的學說了他在新民叢報裏曾有許多關於墨學的文章在當時曾引起了許多人對於墨學的新興趣我自己便是那許多人中的一個人現在梁先生這部新書一定可以引起更多更廣的新興趣一定可以受更多讀墨子的人的歡迎是無可疑的但梁先生還要我在這篇序裏『是正其謬謬』他這樣的虛心與厚意使我不敢做一篇僅僅應酬的序我讀了這部書略有一點意見貢獻出來請梁先生切實指教。

梁先生自己說他治這部書的方法中有一條重要的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字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讀成句，在經說中決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梁先生用了這條公例，校改了許多舊注。他自己說：『竊謂循此以讀，可以無大過。』他所改的地方，如經說下第八條牒出『異』字，如經說下第四九條牒出『知』字，確然都可自立一說，可供治墨學的參考。但我覺得他把這條公例定的太狹窄了，應用時確有許多困難。若太拘泥了，一定要發生很可指摘的穿鑿傳會。例如經說下第六條牒出『不』字，第七條又牒出『不』字，似乎太牽強了。牒出標題的辦法——假令真有此辦法——不過是要求標題的分清醒目，似乎不致牒出像『不』字那樣最常用的字罷。依我個人的愚見，我們至多只可說：『經說每條的起首，往往標出經文本條中的一字或一字以上。』但(1)不限於經說每條的首一字。(2)不限於經文每條的首一字。(3)不必說『必』。(4)不可說『此字在經說中決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梁先生必欲加上這四種限制的條件，故經說下第五四條起首的『心中』，梁先生只肯留下『中』字，剩下的『心』字，他改爲『必』字，再改爲『平』字，然後倒移到二十三個字的前面去，作爲第五四條經說的標題，這豈不是太牽強的校勘嗎？又如經說上第三條『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梁先生也讀『知材』兩字爲牒題，可見『首一字』的限制，無論是經或經說，都不可拘泥。第六條梁先生也牒『有間』兩字，與此條相同，又如經說上第一二三四五六等條，標題的字都是獨立的，不與下文連讀成句。但此項限制並非普遍的，如第二一條『力重之謂』這一類的句子，我們就不能不把標題的字與下文連讀成句了。況且梁先生對於他提出的這條公例，也不能完全謹守。例如經說下近篇末之處有『諾超城員止也……』。

一大段依梁先生牒題的公例。這一段應該是經文『諾不一利用……』的說了。但梁先生卻把經說的『諾』字改爲『言』字。移作『言口之利也』的說的標題。並且把經文『諾不一』一段認爲衍文。一齊刪去了。以上說的是梁先生治墨經的一條主要方法。此外梁先生還有一個意見。他說『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附加者。』我是一個最愛疑古的人。但我對於墨子的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卻不敢懷疑。這幾篇書因爲難懂的緣故。研究的人很少。但因爲研究這些書的人很少。故那些作僞書的人都不願意在這幾篇上玩把戲。因此我們覺得這幾篇書脫誤雖然不少。卻不像有後人附加的文句。經上篇末有『說』字。下注『音利』二字。利孫詒讓校改作『言』。又改作經文。此二字確是很像舊注。此外我們就不容易尋出後人附加的痕跡了。梁先生說『讀此書旁行五字是後人所加。此似不然。原書亦未嘗不可有這五個字。』

梁先生這個意見。我覺得有點危險。因爲他根據了這個意見。就把經與經說的原文刪去了好幾段。認爲後人附加的案語。我且舉經文的末數行（自『諾不一利用』以下）經說末數行（自『諾超城員止也』以下。）作一個例。

（經 上）

（經說上）

諾不一利用

服執說音 利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法同則觀其同

諾超城

張惠言本作成

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

短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
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

法異則觀其宜

止因以別道

舌無非

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
心愛人是孰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
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

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
諾若自然矣

這些經與經說依我的私見看來並不很費解經文並無誤字但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今合爲一條經讀如下

諸不一利用服執說舊注同也「音利」孫校改爲「言利」是也但孫說則無理孫引埤倉云「詁說言不
熙字典引埤倉亦作「不正」孫書多誤字此其一也「言不正」之意言音形似而譌
利口猶言「利口」即「言不正」之誤巧轉則求其故大益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止因以別道正無非

如此便不須解說了經說一百三十五字都是說這一條的也不必分開今校讀如下

諾超城邑員原作止也相從相去无原作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不)服難成言務成之執原作九乃執之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轉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止原作心依愛(於)人是孰宜止原作心彼舉然也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舌聖原作人有非而不非正互諾互舊譌作五形似而譌下同人皆於知有說昔字舊在人字上今改正或當在知字下則更順了過互諾若

『員無直』無說用互諾若自然矣。

如此校讀幾乎不須改字而意義似更明顯最重要的乃是一個『止』字的意義此乃墨辯裏的一個重要術語試看經下與經說下的第一條便知此字的重要又可參證此兩大段墨辯用『止』字之處甚多但最重要的莫如上篇的末章與下篇的首章梁先生都改爲『正』便不好講了。

墨子尙同各篇深怕『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的危險故主張『上同』之法——上之所是必皆是所非必皆非之——很帶有專制的采色墨家後人漸打破這種專制的正義觀故經上有『君臣萌通約』之說經說上釋此條道『君以若民者也』梁先生校改『若』爲『約』但『若』字向來訓『順』正不煩改字而意義更明顯末章論『諾』注重於思辨的方法真是『別墨』的科學精神這樣折服人自然使人心服故能做到『互諾』的地位『正』並不是『上同於天』乃是『互諾』『人於知皆有說』但已經成爲公認的真理如幾何學上的『員無直』自然沒有說話了。

梁先生校讀此兩大段極重要的經與說共刪去經文十六字認爲傳寫的人所妄加又刪去經說『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以下三十一字以爲讀者所加案語又把『若聖人有非而不非』八字搬在『正』字之下『五諾』之上又把『五諾皆人於知有說』以下二十四個一齊刪去以爲是複寫的衍文梁先生說『所以複寫者因旁行本下有空格傳者輒思補滿之乃將前條複寫而又譌衍百出』這種大膽的刪削與心理的揣測依校勘學的方法看來似乎有點牽強校勘家第一須搜求善本校勘同異若無善本可以質證而仍不能不校讎我們固然有時也可依據普通心理的可能定校勘的範圍與規律如『形似而誤』『涉上下文而衍

』等等。但此項校勘的程度，至多不過是一種比較的『機數』(Probability)，故校勘家當向機數最大的方面做去。例如韓非子說的『舉燭』一件故事，那種心理上的錯誤便不在校勘學的範圍之內了。因為一個人寫字時他的心理上可能的變化是無窮數的。他也許想到舉燭，也許想到喝酒，也許想到洗腳……校勘家如何揣測得定呢？但這樣一兩個字的誤衍，我們有時還勉強可以用『誤衍』兩字去辦理。至於整幾十個字的誤衍，那種事實的機數，在心理學上看來，差不多近於零點，更不能列在校勘學的範圍之內了。梁先生以為如何。

這幾點都是關於梁先生著書方法的討論。至於梁先生校釋墨辯各條的是非得失，那就不是這篇短序裏能討論的了。此外，梁先生和我對於墨辯的時代和著者等問題的見解不同，我也不願在這裏答辯。我很感謝梁先生使我得先讀這部書的稿本。梁先生這部書的出版，把我對於墨辯的興趣又重新引起來了。倘我竟能因此把我的墨辯新詁的稿本整理出來，寫定付印，我就更應該感謝梁先生了。

十二二六 胡適